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6000万米绝缘导热矽胶布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梅州市聚阳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034186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6795q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6000万米绝缘导热矽胶布制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2橡胶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梅州市聚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6MA7N7AAD9H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何腾班	何腾班	
主要负责人 (签字)	何腾班	何腾班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黄威	黄威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晨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325167036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志标	2015035440350000003512440204	BH 015303	刘志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志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主要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 单; 结论	BH 015303	刘志标
林咪咪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区域环境质量现 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附件 (图)	BH 069643	林咪咪

环境评价信用平台

当前位置：首页 >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

单位名称：广东晨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请选择 请选择 请选择 查询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环评工程师数量 点击可进行排序	主要编制人员数量 点击可进行排序	当前状态	信用记录
1	广东晨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414023251670368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创兴大道西侧兴华鼎盛商业大厦商业楼601-603号商务办公	1	10	正常公开	详情

信用记录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2记分周期 0	第3记分周期 0	第4记分周期 0	第5记分周期 0	第6记分周期 0	
2020-11-08~2021-11-07	2021-11-08~2022-11-07	2022-11-08~2023-11-07	2023-11-08~2024-11-07	2024-11-08~2025-11-07	

注册时间：2019-11-08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	------	------	------------	------------	------------	------	--------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晨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325167036B）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3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10月13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刘志标（身份证件号码441424198601283336）郑重承诺：本人在广东晨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325167036B）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5年10月13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林咪咪（身份证件号码441421199412160826）郑重承诺：本人在广东晨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325167036B）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林咪咪
2025年 10月 13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晨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325167036B）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6000万米绝缘导热矽胶布制造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刘志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440350000003512440204，信用编号BH01530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刘志标（信用编号BH015303）、林咪咪（信用编号BH069643）（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广东晨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3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7562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刘志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0年0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5月2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
Issued on



管理号: 2015035410350000001512440201
File No.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志标			证件号码			44142419860128333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4		-		202509		梅州市:广东晨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5-10-11 15:1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11 15:17



20251011766706424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梅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林咪咪		证件号码		441421199412160826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4	-	202509	梅州市:广东晨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5-10-11 15:18，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6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11 15:18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年产6000 万米绝缘导热矽胶布制造项目（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等，统一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梅州市聚阳科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何水

2025年10月13日

评价单位（盖章）：

广东晨风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郭

2025年10月13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局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责任声明

我单位 广东晨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对年产 6000 万米绝缘导热
矽胶布制造项目 环评内容和数据真实性、客观性、科学性及环评结
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单位：广东晨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3日

我单位 梅州市聚阳科技有限公司 已详细阅读准确理解环评内
容，并确认环评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结论，承诺将在项目建
设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对
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 梅州市聚阳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所提供建设地址、内容及
规模等数据是真实的。

声明单位：梅州市聚阳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3日

工程师勘查现场照片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9

六、结论 70

附表 7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万米绝缘导热矽胶布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9-441426-04-01-663212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何腾班	联系方式	13554850994
建设地点	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梅州平远产业园区南平大道南 6 号（4 号车间）		
地理坐标	（东经 115 度 50 分 54.564 秒，北纬 24 度 30 分 38.39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 橡胶制品业 29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2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东莞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平远县人大常委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平远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东莞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总体规划>和<东莞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决定》（平常发〔2007〕27 号）		
规划环境影响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东莞市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2008 年） 审查机关：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现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响 评 价 情 况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东莞市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08〕248号）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2016年） 审查机关：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现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粤环审〔2016〕385号）。 2015年12月22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把东莞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更名为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粤经信园区函〔2015〕3066号）。 2024年7月23日，根据《关于统一规范省产业园命名的通知》（粤工信园区函〔2024〕12号），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调整命名为梅州平远产业园区。
规 划 及 规 划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符 合 性 分 析	1、《关于东莞市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08〕248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东莞市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08〕248号）中的第二点要求：“（二）制订园区准入条件，提高入园标准和要求。鉴于工业园距平远县城较近，且园区纳污水体环境容量有限，园区应重点发展无污染和轻污染的汽车零配件、运动器材等机械制造产业和通讯设备、计算机配件、家用电器等电子信息产业，严禁引入电镀、制革、印染、化工、造纸等废气和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除园区现有的木材加工业和水泥项目外，不得再引进新的木材加工业和水泥项目。凡违反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不符合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进园。工业园须实施集中治污、集中控制、规范化管理。做好园内企业的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绝缘导热矽胶布的生产，行业类别为“C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电镀、制革、印染、化工、造纸等废气和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不属于木材加工业和水泥项目，不属于园区严禁引入和不得再引入的项目，同时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少，通过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项目与《关于东莞市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08）248号）准入条件不冲突。 2、与《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2016年）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企业准入条件>的通知》（平府发〔2009〕2号）：“入园项目主要引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一、二类工业，以稀土新材料、电子信息、机械制造、家具生产、新型建材等为主导产业。严禁电镀、制革、漂染、化工、造纸等重污染行业的企业入园，严禁引进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和一类污染物的项目。” 禁止进园产品名录：包括：“（1）建材、（2）钢铁及有色金属、（3）纸浆工业、（4）制革工业、（5）农药工业、（6）石油化工、（7）电镀工业（包含电解）、（8）纺织印染工业（包括漂染）、（9）火力发电、（10）废金属、塑料、纸张的二次污染转嫁工业、（11）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冶炼和放射性矿产项目、（12）铜箔、覆铜板、电路板、（13）不符合产业政策及淘汰类的企业。”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平大道南6号（广东建艺平远产业园内4号车间）（广东平远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属于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规划范围。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绝缘导热矽胶布，属于“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园区禁止类，不属于严禁入园的重污染行业，排放的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和一类污染物，符合国家和园区入园企业产业政策。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为混合搅拌、过滤、刮涂、烘烤、收卷等工序，不涉及电镀、制革等重污染工序；废气污染物主要为VOCs；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综上分析，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与园区准入条件不冲突。 3、《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粤环审〔2016〕385号）符合性分析 （二）严格环境准入。入园项目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国家省产业政策，
--	---

	除现有引进的木材加工业、建材（水泥厂）外，未开发用地不得再引入木材加工企业、建材业。 （四）加快集中供热设施建设。工业园能源结构应以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主。入园企业应采取有效的有机废气、含尘废气等的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量，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绝缘导热矽胶布的生产，行业类别为“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木材加工企业、建材业；本项目能源结构以电能为主，属于清洁能源，不使用煤和油等，无燃料废气产生，项目运营过程中混合搅拌、刮涂、烘烤、收卷以及物料暂存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统一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粤环审〔2016〕385 号）准入条件不冲突。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同时本项目生产设备和采用的生产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设备和工艺。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 号）第十三条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建设项目，即本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 另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本项目属于清单以外的行业，可依法进行建设，属于许可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本项目位于环境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主要目标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项目位于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梅州平远产业园区南平大道南 6 号（4 号车间），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内，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	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经相应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	相符

		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生产工艺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	项目所在区域水、电等资源充足，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电由市政电网供给，来源稳定，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全省 总体 管控 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梅州平远产业园区南平大道南 6 号（4 号车间），主要从事绝缘导热矽胶布的生产，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域。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有机废气总量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调配；本项目生产工艺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项目。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	本项目不位于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本项目生产工艺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	相符

		急管理体系。	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的建设基本不会影响周边地表水的水环境质量。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北部生态发展区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1.珠三角核心区。 2.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 3.北部生态发展区。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梅州平远产业园区南平大道南6号（4号车间），属于北部生态发展区。	相符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动绿色钢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等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积极推动中高时延大数据中心项目布局落地。科学布局现代农业产业平台，打造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本项目属于绝缘导热矽胶布生产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放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上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北江流域严格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替代。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有机废气总量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调配；本项目生产工艺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强化流域上游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梅州平远产业园区南平大道南6号（4号车间），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范围内，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低，在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后，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相符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主要从事绝缘导热矽胶布的生产，不涉及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相符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梅州平远产业园区南平大道南6号（4号车间）。园区已开展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等要求。本项目	相符

	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不属于高污染项目，符合重点管控要求。												
（2）与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版）的通知》（梅市环字〔2024〕17 号），本项目所在地陆域环境管控属于广东平远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142620001），生态空间管控属于一般管控区（YS4414263110001 平远县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管控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YS4414262310001 大气环境高污染排放重点管控区 11），水环境管控属于水环境一般管控区（YS4414263210006 大拓水梅州市中行镇-石正镇-大柘镇控制单元）；项目选址不涉及空气一类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内。该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与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table><tr><th>管控维度</th><th>管控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rowspan="2">区域布局管控</td><td>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稀土新材料、装备制造、中医药、电子信息、家居建材等产业。积极引进稀土加工应用企业，探索开发新型化工材料、特种功能材料和高性能稀土新材料，推进粤闽赣稀土产业合作发展；大力培育集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和售后一体化的家具自主科技品牌，打造广东家具制造业出口基地。</td><td>项目主要从事绝缘导热矽胶布的生产，属于“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为“允许类”，不属于严禁和不得引进类行业。</td><td>相符</td></tr><tr><td>1-2.【产业/禁止类】严禁专业电镀、制革、漂染、化工、造纸等重污染行业的企业入园，严禁引进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和一类污染物的项</td><td>项目主要从事绝缘导热矽胶布的生产，属于“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严禁入园的重污染行业，排放的污染物不</td><td>相符</td></tr></table>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稀土新材料、装备制造、中医药、电子信息、家居建材等产业。积极引进稀土加工应用企业，探索开发新型化工材料、特种功能材料和高性能稀土新材料，推进粤闽赣稀土产业合作发展；大力培育集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和售后一体化的家具自主科技品牌，打造广东家具制造业出口基地。	项目主要从事绝缘导热矽胶布的生产，属于“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为“允许类”，不属于严禁和不得引进类行业。	相符	1-2.【产业/禁止类】严禁专业电镀、制革、漂染、化工、造纸等重污染行业的企业入园，严禁引进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和一类污染物的项	项目主要从事绝缘导热矽胶布的生产，属于“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严禁入园的重污染行业，排放的污染物不	相符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稀土新材料、装备制造、中医药、电子信息、家居建材等产业。积极引进稀土加工应用企业，探索开发新型化工材料、特种功能材料和高性能稀土新材料，推进粤闽赣稀土产业合作发展；大力培育集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和售后一体化的家具自主科技品牌，打造广东家具制造业出口基地。	项目主要从事绝缘导热矽胶布的生产，属于“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为“允许类”，不属于严禁和不得引进类行业。	相符											
	1-2.【产业/禁止类】严禁专业电镀、制革、漂染、化工、造纸等重污染行业的企业入园，严禁引进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和一类污染物的项	项目主要从事绝缘导热矽胶布的生产，属于“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严禁入园的重污染行业，排放的污染物不	相符											

		目。除园区现有的木材加工业和水泥项目外,未开发用地不得再引进新的木材加工业和水泥项目。	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和一类污染物。	
		1-3.【产业/综合类】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对工业园周边村庄等环境敏感点的保护,避免在其上风向或邻近区域布置废气或噪声排放量大的企业,并在企业与环境敏感点之间合理设置防护距离,降低对敏感点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梅州平远产业园区三期,该区域主导风向为东南风,次风向为西北风,项目500m范围内分布少量民居,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生产工艺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周边居民影响不大。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2-1.【其他/综合类】园区内新建项目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应达到本行业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能耗、物耗量小。	相符
		2-2.【能源/综合类】积极推进园区集中供热设施建设。工业园能源结构应以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主。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能源为电能。	相符
		2-3.【能源/综合类】园区内水泥制品企业能耗应满足《水泥制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8263-2019)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制品企业。	相符
		2-4.【水资源/综合类】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本项目生产工艺无废水产生。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综合类】园区内表面涂装、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新建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园区现有家具、机械制造、电子信息等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企业应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自2021年10月8日起,园区内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企业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主要从事绝缘导热矽胶布的生产,属于“C2919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表面涂装、家具制造等行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建设单位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可有效减少VOCs排放量。	相符
		3-2.【大气/综合类】园区现有水泥行业企业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企业。	相符

		3-3.【水/综合类】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设置园区给排水、回用水系统，园区污水处理厂应进一步提标改造，尾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后排至乌石涌。	本项目生产工艺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项目厂区雨污水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相符
		3-4.【固废/综合类】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项目厂内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及危废暂存间，并按规范采取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一般固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相符
		3-5.【其他/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或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经过相应的污染物治理设施处理后可达到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规划环评或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园区管理机构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后续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	相符
	4-2.【水/综合类】工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并定期对排污管网进行检查，废水排放量大的企业应增设缓冲池，建立企业和工业园二级事故联防体系，提高事故应急能力。		/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版）的通知》（梅市环字〔2024〕17号）的要求。

3、与《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提出的“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重点发展先进材料、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中医药等产业”

本项目主要进行绝缘导热矽胶布的生产，绝缘导热热矽胶布具有优异的电绝缘性以及导热性，可以防止电流通过，保证电器安全，并可快速地将热量从发热源传导出去，解决了现代电子设备中的核心热管理难题，属于先进材料，因此，本项目与《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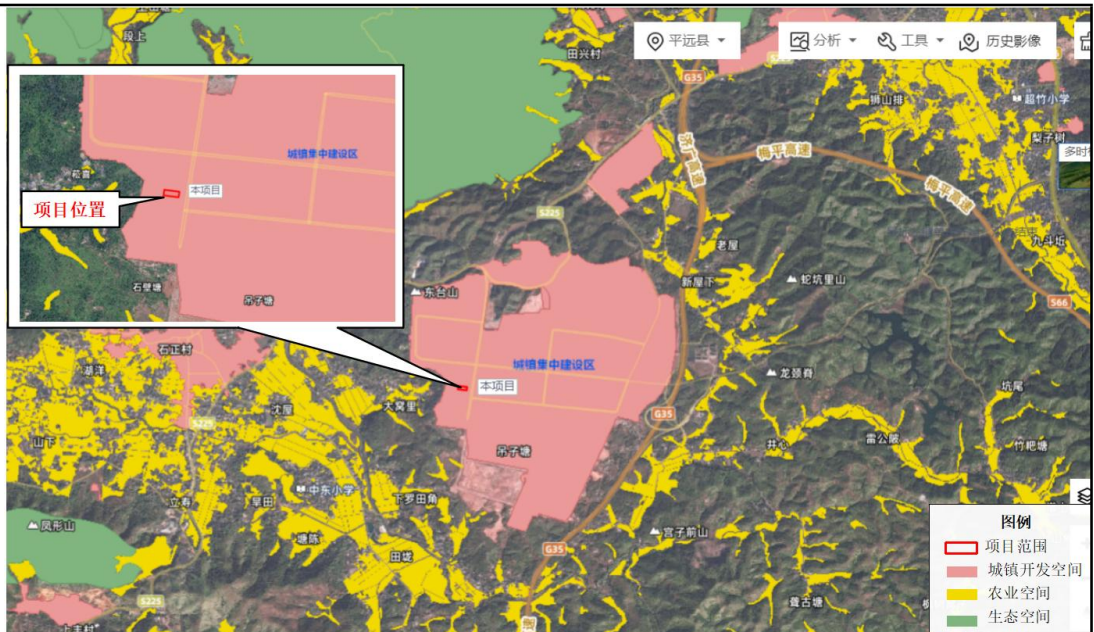


图 1-1 三区三线图

4、选址合理性分析

(1) 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梅州平远产业园区南平大道南 6 号（4 号车间），项目地理位置坐标为 E115° 50′ 54.564″，N24° 30′ 38.398″ 租赁梅州平远产业园 4 号车间空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租赁合同见附件 5，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2) 与周边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选址不在水源保护区内，声环境功能区属于 3 类，周围无国家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本项目所排放污染在妥善处理情况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5、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

	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从事绝缘导热矽胶布生产，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的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需要使用二甲苯溶剂、液态硅胶作为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部分有机废气，通过对有机废气进行整室负压收集以及采用设备排口直连的方式进行收集，并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措施，可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6、与《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梅州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建立健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实施分级分类管控。优先保护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要求实施强制性保护，一般生态空间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加强对固体废物鉴别、收集、贮存、运输、污染控制、经营许可、处理处置全过程的监督管理。以产生、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为监管重点，规范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转运联单等相关收运管理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梅州市平远县，属于广东平远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142620001），项目不属于优先保护区，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不在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项目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在满足相关标准限值情况下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相关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项目按规范建立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和危废储存场所，建立
--	--

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7、与《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广东省平远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其限制类产业包括 0220 造林和更新、0313 猪的饲养、0412 内陆养殖、2022 纤维板制造、2023 刨花板制造，禁止类产业包括 2643 合成有机颜料制造、2653 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1713 棉印染精加工。

本项目为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平远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产业，符合《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相关要求。

8、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表1-3 本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桶。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在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储存于生产厂房的二甲苯仓，能防雨、防太阳照射、防渗。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规定。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罐密封良好。	相符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转移。	相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	本项目粉状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包装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符合规定。	本项目原料均由供应商运送至厂区。	相符
	3	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涉 VOCs 物料的化工生产过程 1) 物料投加和卸放: a)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 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 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b)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 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c)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 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 化学反应: a) 反应设备进料置换废气、挥发排气、反应尾气等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b) 在反应期间, 反应设备的进料口、出料口、检修口、搅拌口、观察孔等开口(孔)在不操作时应保持密闭。 3) 分离精制: a) 离心、过滤单元操作应采用密闭式离心机、压滤,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未采用密闭设备的, 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b) 干燥单元操作应采用密闭干燥设备, 干燥废气应排至 VOC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未采用密闭设备的, 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c) 吸收、洗涤、蒸馏/精馏、萃取、结晶等单元操作排放的废气, 冷凝单元操作排放的不凝尾气, 吸附单元操作的脱附尾气等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d) 分离精制后的 VOCs 母液应密闭收集, 母液储槽(罐)产生的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在密闭的容器内, 生产是在生产厂房内进行, 无发生化学反应, 废气经处理达标。	相符

			4) 真空系统应采用干式真空泵, 真空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若使用液环 (水环) 真空泵、水 (水蒸气) 喷射真空泵等, 工作介质的循环槽(罐)应密闭, 真空排气、循环槽(罐)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5) 配料加工和含 VOCs 产品的包装 VOCs 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 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 (灌装、分装) 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 基本要求: VOCs 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本章要求。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2)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 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 (集气罩) 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 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 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 按相关规定执行)。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若处于正压状态, 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 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3)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从而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的逸散。本项目建设后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废气监测, 建立台账记录。一般固体废物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危险废物相关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相符

		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的废气需要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氧化反应的，排气筒中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式（I）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3% 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利用锅炉、工业炉窑、固废焚烧炉焚烧处理有机废气的，烟气基准含氧量按其排放标准规定执行。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中废气含氧量可满足自身燃烧、氧化反应需要，不需另外补充空气（燃烧器需要补充空气助燃的除外），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但装置出口烟气含氧量不得高于装置进口废气含氧量。吸附、吸收、冷凝、生物、膜分离等其他 VOCs 处理设施，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4）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5）记录要求：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9、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相符性分析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提出：“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本项目从事绝缘导热矽胶布生产，生产运行过程中需要使用二甲苯溶剂作为辅料，二甲苯溶剂在储存、转运过程中均采用密闭容器储存，使用时均在密闭车间进行操作，盛装过二甲苯溶剂的包装容器均密闭保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因此，项目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迁建前项目情况

梅州市聚阳科技有限公司原址位于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梅州平远产业园区，租用梅州五指石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地理坐标：E115°51'4.765”，N24°30'49.547”），以玻纤布、液态硅胶、粉体、二甲苯为原料，生产绝缘导热矽胶布，年产 3000 万米绝缘导热矽胶布（下文称为“现有项目”）。项目迁建前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680m²，总建筑面积 680m²。

现有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市聚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米绝缘导热矽胶布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环平审〔2022〕10 号，见附件 6），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426MA7N7AAH9H001Y），于同年 11 月编制了《梅州市聚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米绝缘导热矽胶布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通过验收（见附件 7）。

项目迁建前审批情况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 2-1 搬迁前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文号、审批时间	环评申报内容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申请情况
《梅州市聚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米绝缘导热矽胶布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梅 环 平 审〔 2022 〕 10 号；2022 年 9 月 6 日	新建项目，主要从事绝缘导热矽胶布的生产，年产 3000 万米绝缘导热矽胶布	已委托梅州市嘉德工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	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类别，已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1426MA7N7AAH9H001Y

2、搬迁后项目情况

（1）项目由来

现建设单位因场地租赁合同到期以及企业发展规划等原因，计划搬迁至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梅州平远产业园区南平大道南 6 号（4 号车间），投资 600 万元建设“年产 6000 万米绝缘导热矽胶布制造项目”（下称“本项目”）。本项目所在地地理坐标：E115° 50′ 54.564″ ， N24° 30′ 38.398″ 。

与迁建前项目相比，本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①厂房：迁建前项目租赁梅州平远产业园区梅州五指石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和办公（地理坐标：E115°51'4.765"，N24°30'49.547"）；本项目租赁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梅州平远产业园区南平大道南6号（4号车间）（地理坐标：E115° 50' 54.564" ， N24° 30' 38.398" ）进行生产和办公。

②产品产量：本项目产品产量比现有项目产品产量扩大一倍，为年产绝缘导热矽胶布6000万米。

③生产设备：本项目生产设备与现有项目相比，种类及数量有稍微变化，详见表2-5。

④原辅材料：本项目产品产量比现有项目产品产量扩大一倍，原辅材料与现有项目相比，种类及数量有变化，详见表2-6。

⑤生产工艺：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现有项目一致，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2-4。

⑥环保设备：现有项目混合搅拌、刮涂、烘烤、收卷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改进，提高废气收集效果：混合搅拌、刮涂、烘烤、收卷以及物料暂存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⑦产排污：

废气：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文件（梅环平审〔2022〕10号），现有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为0.256t/a；根据下文分析，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1.038t/a。对比现有项目，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量增加0.782t/a。

废水：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量约151.2t/a（0.504t/d）；根据下文分析，本项目生产工艺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放量约90m³/a（0.3m³/d）。对比现有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量减少61.2m³/a（0.204m³/d）。

⑧现有项目劳动定员6人；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

本项目使用玻纤布、液态硅胶、粉体（氧化铝粉）等为原料，通过混合搅拌、过滤、刮涂、烘烤、收卷、包装等工序生产绝缘导热矽胶布，年产绝缘导热矽胶布6000万米。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2250m²，建筑面积为2250m²，本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元，占比约5%。

本项目主要进行绝缘导热矽胶布的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完善相关环保手续，梅州市聚阳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晨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 橡胶制品业 291”中的其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在现场勘察、资料收集的基础上，依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整理分析和计算，编制了《年产 6000 万米绝缘导热矽胶布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此作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表 2-2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判断一览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项目情况
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			本项目主要从事绝缘导热矽胶布制造,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玻纤布、液态硅胶、氧化铝粉、色浆以及二甲苯;产品主要功能为绝缘、导热,玻纤布仅作为增强基材,氧化铝粉作为导热填料,二者均为功能性添加物,非结构主体,生产过程涉及硅胶的混合、涂布、固化,属于典型橡胶加工工艺,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是橡胶制品行业的典型环境管理对象;综上,本项目绝缘导热矽胶布的生产以液态硅胶的加工为核心,而无机材料(氧化铝、玻纤布)作为辅助成分,因此,判断本项目属于 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C 制 造 业			
	大类	中类	小类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1 橡胶制品业	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21 年版)			本项目主要从事绝缘导热矽胶布制造,不属于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故为报告表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2、橡胶制品业 291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 (常压连续脱	其他	/	

		硫工艺除外)			
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本项目属于 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故本项目排污许可实行简化管理
	61、橡胶制品业 291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轮胎制造 2911、年耗胶量 2000 吨及以上的橡胶板、管、带制造 2912、橡胶零件制造 2913、再生橡胶制造 2914、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2915、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 2916、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2919	其他		

(2) 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梅州平远产业园区南平大道南 6 号(4 号车间),地理坐标为 E115° 50' 54.564", N24° 30' 38.398"。根据现场勘查情况,项目所在地北面为广东九远新材技术有限公司,东面为商铺,西面以及南面为空置厂房。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建设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4。

(3)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2250m²,建筑面积约为 2250m²,本项目主体工程为生产厂房。本项目租赁梅州平远产业园区 4 号车间(2250m²)进行生产。本项目各分区如下表所示,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主要设置两条生产线进行涂布烘干以及收卷,占地面积约 337.5m ² ,主要用于过滤、刮涂、烘烤、收卷工序
	调料车间	占地面积约 112.5m ² ,主要用于原料的混合搅拌工序
	分条车间	占地面积约 15m ² ,主要用于产品的分切
	包装作业区	占地面积约 165m ² ,主要用于产品的包装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区	占地面积约 45m ² ,主要用于工作人员的办公
	实验室	占地面积约 15m ² ,主要用于产品的物理测试
	混合物料暂存间	占地面积约 112.5m ² ,主要用于混合后的物料暂存

	储运工程	产品堆放区	占地面积约 50m ² ，主要用于产品暂存	
		原料暂存区	占地面积合计约 150m ² ，主要用于原辅材料暂存	
		二甲苯仓	占地面积约 56m ² ，主要用于二甲苯的暂存	
		危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约 22.5m ² ，主要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一般固废间	占地面积约 22.5m ² ，主要用于一般固废的暂存	
	公用工程	供水	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	有机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噪声		隔音、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交由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要生产绝缘导热矽胶布，建成后年产绝缘导热矽胶布 6000 万米。

表 2-4 产品及产能信息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绝缘导热矽胶布	6000 万米	基本规格：T（O23、0.3、0.45），W(300mm)，L(50m)HD1080：T(0.8)，W(300mm)，L(25m)

导热矽胶布是以玻璃纤维作为基材进行加固的有机硅高分子聚合物弹性体，又名导热硅胶布，抗撕拉硅胶布，硅胶能有效地降低电子组件与散热器之间的热阻，并且电气绝缘，具有介电强度，良好的热传导性。高抗化学性能，能抵受高电压和金属件的刺穿而导致的电路短路，是代替传统云母及硅指的一种优良导热绝缘材料。主要特性：抗拉力强，耐磨，绝缘性能佳，表面无粘性，厚度薄，适用于功率器件的绝缘导热，卷材可冲型成任何形状，需要粘性可背胶处理。产品照片如下：



图 2-1 产品照片

(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迁建前		迁建后		使用工序	是否利旧
			规格	数量	规格	数量		
1	搅拌机	台	KL500T	1	KL500T	2	混合搅拌	新增 1 台，利旧 1 台
2	研磨机	台	/	1	/	1	研磨	是
3	立式涂布机	台	长度 18m	1	长度 8.4m	2	涂料、烘烤、收卷一体生产线	新增 1 台，利旧 1 台

(6)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包装方式/规格	主要成分	最大存在量	来源
		迁建前	迁建后					
1	玻纤布	3000.3	6000.6	万平米	堆存，固态	玻璃纤维	300	外购
2	液态硅胶	10	20	t/a	25 kg/桶	聚甲基乙烯基二硅氧烷	6	外购
3	粉体	25	50	t/a	25 kg/袋	氧化铝	15	外购
4	二甲苯	2	4	t/a	175 kg/桶	二甲苯	1	外购
5	固体过滤网	3000	6000	个	袋装，固态	/	300	外购
6	色浆	/	0.2	t/a	10 kg/桶	聚硅氧烷	0.12	外购
7	薄膜	/	100	卷	/	/	10	外购
8	珍珠棉	/	100	卷	/	/	10	外购

表 2-7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	-------	----------

1	玻纤布	主要是由玻璃纤维与短线针刺无纺布复合而成的土工合成材料，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三氧化铝、氧化钙、氧化镁、二氧化钛、氧化锌等；具有良好的覆盖功能，适用于各种表面，有效覆盖新老墙面的缺陷，保证表面结构及颜色的均匀，抗拉强度大，能降噪，可重复性好等（详见附件 9 中的①）。
2	液态硅胶	硅胶是一种高性能的有机硅材料，在常温下呈液态，通过加热固化后形成具有弹性的固体。硅胶制品具有优异的耐热性、耐寒性、介电性、耐臭氧和耐大气老化等性能，硅胶制品突出的性能是适用温度宽广，能在-50℃（或更低的温度）至+250℃（或更高的温度）下长期使用。但硅胶制品的抗张强度和抗撕裂强度等机械性能较差，在常温下其物理机械性能不及大多数合成橡胶，且除腈硅、氟硅胶制品外，一般的硅胶制品耐油、耐溶剂性能欠佳，故硅胶制品不宜用于普通条件的场合，但非常适用于许多特定的场合，成型温度：200℃，分解温度在 400℃以上（详见附件 9 中的②）。
3	粉体	氧化铝粉，外观为淡白色蓬松粉体，产品纯度高，粒径小，分布均匀，比表面积大，高表面活性，具有优良的绝缘性以及导热性，适合制造耐高温、绝缘部件（详见附件 9 中的③）。
4	二甲苯	无色透明液体；是苯环上两个氢被甲基取代的产物，存在邻、间、对三种异构体，在工业上，二甲苯即指上述异构体的混合物。有芳香烃的特殊气味、易燃，不溶于水，溶于乙醇和乙醚。相对密度 0.86g/cm ³ ，沸点为 137~140℃。二甲苯属于低毒类化学物质（详见附件 9 中的④）。
5	色浆	硅橡胶色浆，用于硅橡胶制品着色的功能性浆料，主要成分为聚硅氧烷 70-80%，颜料 20-30%，本品无味、无毒，对皮肤无刺激性。但超过着火点会燃烧，燃烧分解物有水、二氧化碳、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硅等（详见附件 9 中的⑤）。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项目定员 6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现有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1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本项目拟定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3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8）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现有项目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3-2021）中“表 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生活用水定额的通用值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168m³/a（0.56m³/d）；本项目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3-2021）中“表 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生活用水定额的先进值 10m³/人·a，则本项目的生活用水量为 100m³/a（0.33m³/d）。

2) 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用水量为 100m³/a（0.33m³/d），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m³/a（0.3m³/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

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汇入乌石涌。							
表 2-8 本项目各用水对象及新鲜用水量、排水量估算							
来源	规模	计算系数	用水量		排放系数	排水量	
			m³/a	m³/d		m³/a	m³/d
生活用水	10 人	10m³/人·a	100.0	0.33	0.9	90.0	0.3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
graph LR
    A[新鲜水 0.33] --> B[生活用水]
    B -.-> C[0.03]
    B -- 0.3 --> D[化粪池]
    D -- 0.3 --> E[园区污水处理厂]
    E -- 0.3 --> F[乌石涌]
```

图 2-2 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 t/d）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约为 3.8 万 kW·h/a，来自市政供电电网，项目不设柴油发电机。

4) 供暖

本项目不需供暖制冷，办公区采用空调进行制冷、供热。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租用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梅州平远产业园区南平大道南 6 号（4 号车间）进行建设，项目施工期只对该场所进行装修，以及生产设备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安装和调试。因此施工期主要存在的环境问题为施工期间产生的粉尘废气、装修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和设备安装阶段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如下。							
``` graph LR     A[装修] --> B[设备安装]     B --> C[工程验收]     C --> D[运行使用]     A -.-> E[粉尘、装修废气、固废、噪声]     B -.-> F[固废、噪声] ```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绝缘导热矽胶布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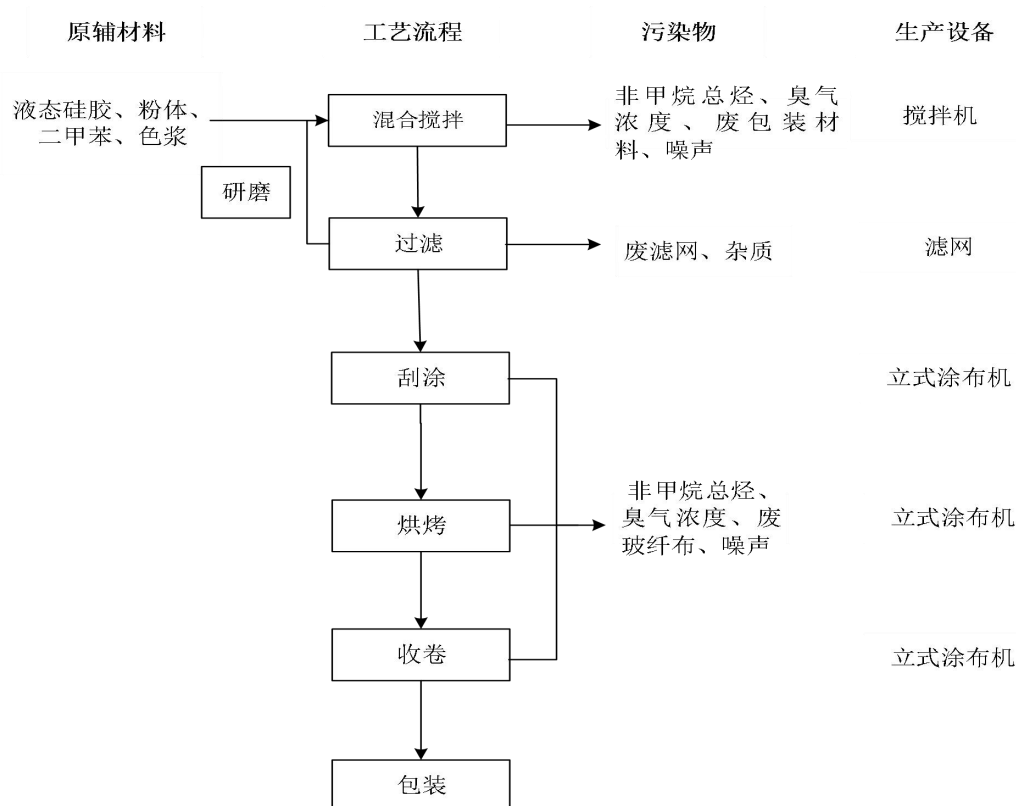


图 2-4 绝缘导热矽胶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3、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 工艺流程简述：

**混合搅拌：**项目外购的液态硅胶、粉体、色浆、二甲苯按照一定的比例由人工进行物料投料，按照先投放液态物料、后投放粉体等固体物料的投料顺序进行投料，投料完成后，放进搅拌机进行混合搅拌均匀，该过程不需要加热，在工作过程中设备和原料发生摩擦会产生热量，因此会产生有机废气，其中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以上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包装材料和噪声。

**过滤：**项目在立式涂布机前放置一张 80 目数的滤网对物料进行过滤挤出。

**刮涂、烘烤、收卷：**项目安装的立式涂布机将过滤后的物料均匀涂布在玻纤布上，涂抹物料后的玻纤布以恒定速度垂直向上运行，入口段设置相对较低的预热温度（65-85℃），使涂层表层缓慢定型，防止突然高温导致龟裂或产生气泡；



随后基材进入中段高温区（75-125℃、155-175℃），进行快速蒸发和固化；最后基材进入高温区（200-245℃），进一步固化增强基材耐用性；固化完成后的基材从立式涂布机顶部高温区回落到中段高温区，中段高温区继续回落到预热区，对涂层进行应力缓释，立式涂布机设备自带收卷工序，离开烘箱后的基材在立式涂布机出口处进行自动收卷；以上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以及设备噪声、废玻纤布。

**研磨：**根据需求部分对过滤产生的滤料进行研磨处理，使其达到规定的细度，研磨在研磨机内进行，研磨过程为封闭式。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包装出货：**经加工后的产品确认无问题后，即可包装出货。

#### 4、产污环节

表 2-9 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生环节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及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W1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梅州平远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废气		混合搅拌	G1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排放
		刮涂、烘烤、收卷	G2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噪声		搅拌、研磨、刮涂、烘烤、收卷	N	等效 A 声级	设备噪声	周边环境
固废	一般固废	混合搅拌	S1	废液态硅胶包装桶	废液态硅胶包装桶	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混合搅拌	S2	废色浆桶	废色浆桶	
		收卷	S3	废玻纤布	废玻纤布	
		包装	S4	废普通包装材料	废普通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后抹布擦拭清洁	S6	废抹布	二甲苯等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混合搅拌	S7	废二甲苯溶剂包装桶	有机废气	
		过滤	S8	废过滤网	二甲苯等	
			S9	过滤杂质	二甲苯等	
		废气处理装置	S10	废活性炭	活性炭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S1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搬迁前梅州市聚阳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梅州平远产业园区内，租用梅州平远产业园区内梅州五指石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项目地理坐标：E115°51'4.765"，N24°30'49.547"），项目主要从事绝缘导热矽胶布的生产，年产 3000 万米绝缘导热矽胶布。   本项目为异地整体搬迁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异地整体搬迁按照新项目内容填报，需要说明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不需要对现有工程进行评价。现有工程环评、验收、排污登记详见表 2-1 搬迁前建设情况一览表。   迁建前项目未被投诉，因场地租赁合同到期以及企业发展规划等综合原因，搬迁至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梅州平远产业园区南平大道南 6 号（4 号车间）进行生产，生产设备均搬迁至新厂区，更换新的治理废气措施（现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例如 UV 光解装置等拆除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迁建后厂房无遗留设备；清理好现场不遗留沾有污染的物件。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迁建前按现有项目环评文件（梅环平审〔2022〕10 号）中的要求对其进行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液态硅胶包装桶、废玻纤布、废过滤网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过滤杂质废硅树脂桶、废色浆桶交由原厂家回收处理；废二甲苯溶剂包装瓶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迁建后现有项目无污染物遗留。   项目迁建后应尽快做好环保验收等相关手续。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项目所在地功能区划</b>		
	本项目选址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如下表 3-1。		
	<b>表 3-1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b>		
	编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
	1	地表水功能区	III类水体
	2	大气功能区	二类区
	3	环境噪声功能区	3类区
	4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风景保护区（市政府颁布）	否
	6	自然保护区	否
	7	森林公园	否
	8	生态控制区	否
	9	水源保护区	否
	10	管道煤气干管区	否
	11	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
	<b>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b>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乌石涌，再汇入石正河。		
	根据《2024 年梅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 <a href="https://www.meizhou.gov.cn/zwgk/zfjg/ssthjj/hjzl/hjzkgb/content/post_2751754.html">https://www.meizhou.gov.cn/zwgk/zfjg/ssthjj/hjzl/hjzkgb/content/post_2751754.html</a> 。		
	饮用水源：2024 年梅州市 8 个县级以上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优良，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地表水断面：2024 年梅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水环境质量整体状况稳定，局部水域水质稳中有升。15 个主要河段和 4 个湖库的 30 个监测断面（不包含入境断面）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水质优良率 100%，优良率与上年持平。		
	主要河流和湖库：2024 年梅州市主要河流琴江、五华河、宁江、梅江、石正		

河、程江、柚树河、石窟河、隆文水、松源河、汀江、梅潭河、韩江（梅州段）、丰良河和榕江北河水质均为优。与上年相比，宁江、石正河、松源河和榕江北河的水质有所改善，其余河流水质保持稳定。

4 个重点水库水质均为优。清凉山水库营养状态为贫营养；长潭水库、益塘水库、合水水库营养状态均为中营养；与上年相比，4 个水库的营养状态均保持稳定。

国考、省考、市考断面：16 个省考（含 8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和优良率均为 100%，达标率和优良率均与上年持平。30 个市考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比上年上升了 13.3 个百分点；水质优良率为 100%，与上年持平。

3、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布的《2024 年梅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链接：2024 年梅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https://www.meizhou.gov.cn/zwgk/zfjg/ssthjj/hjzl/hjzkgb/content/post_2751754.html](https://www.meizhou.gov.cn/zwgk/zfjg/ssthjj/hjzl/hjzkgb/content/post_2751754.html)）梅州市 2024 年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2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单位：μg/m³）

类别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微克/立方米)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16	40	40	达标
PM ₁₀		28	70	40	达标
PM _{2.5}		18	35	51.4	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2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 浓度	106(第 95 百分位数)	160	66.3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各项监测指标年均值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中的第 6 点,如判定为需要开展大气专项评价,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开展相关监测工作。如判定为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统一按照技术指南要求开展工作。

本项目主要从事绝缘导热矽胶布,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不涉及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因此,不开展大气现状补充监测。

##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梅州平远产业园区南平大道南 6 号(4 号车间),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所在地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四周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无需监测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

##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 **6、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赁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用地范围为工业用地,无珍贵野生植物资源及珍贵野生动物活动,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b>7、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b>   本项目厂房和周边环境地面已做好水泥面硬化防渗措施，无地下储罐，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的污染途径，因此，项目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b>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b>   <b>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   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民区，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及附图 5。   <b>表 3-3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规模/人</th></tr><tr><th>X</th><th>Y</th></tr><tr><td>1</td><td>菰喜</td><td>-345</td><td>88</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二类区</td><td>W</td><td>315</td><td>居民点</td><td>350</td></tr><tr><td>2</td><td>大窝里</td><td>-295</td><td>-40</td><td>SW</td><td>265</td><td>居民点</td><td>420</td></tr></table>  备注：以项目中心（115.848490E，24.510666N）为坐标原点建立的直角坐标系。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对象	规模/人	X	Y	1	菰喜	-345	88	环境空气二类区	W	315	居民点	350	2	大窝里	-295	-40	SW	265	居民点	420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对象	规模/人														
		X	Y																										
	1	菰喜	-345	88	环境空气二类区	W	315	居民点	350																				
	2	大窝里	-295	-40		SW	265	居民点	420																				
<b>2、声环境保护目标</b>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b>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b>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距离最近的取水点为梅州五指石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矿泉水取用的地下水点位，取水点位于本项目东北面，距离本项目约 560 米。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市政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厂区内做好硬底化、防渗、防腐等，对梅州五指石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矿泉水的取水点影响较小。																													
<b>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b>   本项目位于梅州平远产业园区，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	<b>1、废水排放标准</b>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																												



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中较严者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4 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mg/L（pH 值除外）

序号	控制项目	DB44/26-2001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	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 标准	排水执行标准
1	pH	6~9	6~9	6~9
2	COD	500	404	404
3	NH ₃ -N	/	27.6	27.6
4	BOD ₅	300	246	246
5	SS	400	325	325

##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混合搅拌、刮涂、烘烤、收卷以及物料暂存工序产生的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 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100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根据 GB 27632-2011 规定，“所有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项目 DA001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周围半径 200m 内最高建筑约 12 米，满足要求。			

表 3-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 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 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DB44/2367-2022）表 3 厂区 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4	/	厂界	（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 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和《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试行控制计划管理。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受纳污水处理厂进行分配，因此不需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恶臭及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其中有机废气需申请大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文件（梅环平审〔2022〕10号），现有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为0.256t/a，项目迁建后，有机废气排放量1.038t/a，排放量新增0.782t/a。

废气排放量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3-8 项目建设前后废气排放量变化情况表 单位：t/a

项目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VOCs（现有项目以 VOCs 计，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0.256	1.038	+0.782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梅州平远产业园区内 4 号车间进行建设,施工期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期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安装和调试,安装阶段约 5 个工人,工期 90 天,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及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施工噪声、装修废气和施工固体废物。   <b>一、废气影响因素分析及防治措施</b>   装修期间存在使用黏合剂散发有机废气、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等。装修期间产生的上述污染因素,虽然较施工建设期影响较小,但若处置不当,不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会对施工人员身体健康产生不利的影响,甚至因为各种有机废气不能有效的散发出去,导致了室内污染。因此建设单位须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将上述影响减至最低。具体如下:   (1) 要从根本上减少装修污染,首先从选材上,要选用国家正规机构鉴定的绿色环保产品,不可使用劣质材料,从根本上预防装修过程室内污染。   (2) 在设计上贯彻环保设计理念,合理搭配装饰材料,因为任何装饰材料都不能无限量使用,环保装饰材料有一定的释放量,只是其释放量在国家规定的释放量之内,过量使用同样会造成室内空气的污染。   (3) 装修过程中要加强室内的通风,通风换气是减少室内空气污染的一种非常有效的方法,室内空气不流通,室内污染物不能很好的扩散,势必会造成更为严重的污染。   (4) 加强施工队伍的管理,提升施工人员自身素质,做到施工有序、文明施工,将施工期间的环境污染降至最低。总之,在建设项目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应该尽可能通过加强管理、文明施工的手段来减少项目施工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b>二、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b>   本项目装修设备噪声大多数在 65~85dB(A)。如不采取适当措施,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造成一定影响。项目施工应严格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使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建议采纳如下污染防范措施:
-------------------------------------------	-------------------------------------------------------------------------------------------------------------------------------------------------------------------------------------------------------------------------------------------------------------------------------------------------------------------------------------------------------------------------------------------------------------------------------------------------------------------------------------------------------------------------------------------------------------------------------------------------------------------------------------------------------------------------------------------------------------------------------------------------------------------------------------------------------------------------------------------------------------------------------------------------

	①以焊接替代铆接。   ②以液压工具替代气压冲击工具。   ③不得在施工现场混制混凝土。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大大降低。   <b>三、固体废物影响因素分析及防治措施</b>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装修建筑垃圾、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装修垃圾   装修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均送当地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2）包装废物   建设单位应将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涂料桶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物定期交由回收公司或者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3）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干湿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施工阶段的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

一、废水

1、废水源强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3-2021）中“表 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生活用水定额的先进值 10m³/人·a，则本项目的生活用水量为 100m³/a（0.33m³/d）。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进行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m³/a（0.3m³/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中较严者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NH₃-N，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表 5-18），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污情况如下。

表 4-1 生活污水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水量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90m³/a	产生浓度（mg/L）	220	130	120	20
	年产生量（t/a）	0.0198	0.0117	0.0108	0.0018
	三级化粪池 处理后	排放浓度（mg/L）	200	100	100
		年排放量（t/a）	0.018	0.009	0.009

2、水环境影响分析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梅州平远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中较严者	DW001

表 4-3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中较严者	6~9
		COD _{Cr}		≤404
		BOD ₅		≤246
		SS		≤325
		NH ₃ -N		≤27.6

表 44 本项目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200	0.018
		BOD ₅	100	0.009
		SS	100	0.009
		NH ₃ -N	20	0.0018
全厂排放口总合计		COD _{Cr}		0.018
		BOD ₅		0.009
		SS		0.009
		NH ₃ -N		0.0018

### 3、生活污水排入梅州平远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梅州平远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达标后最终排入乌石涌。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约为90m³/a（0.3m³/d），对比现有项目生活污水量约151.2t/a（0.504t/d），项目搬迁后生活污水量减少61.2m³/a（0.204m³/d）。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到梅州平远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

梅州平远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平远县石正镇潭头村乌石头，现一期占地5670平方米，污水处理规模为5000m³/d。根据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的数据，截止至2024年底，园区企业废水排放总量1237.9m³/d，则园区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3762.1m³/d，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乌石涌，于2015年投入运营。污水处理厂的主要截污范围为一二期已建成区域和三期目前已经平整范围。所接纳废水为园区入驻企业经预处理达标后的工业废水及园区工人产生



的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采用“一体化改良氧化沟”工艺，处理效果稳定达标。本项目废水日排放量为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的 1.8%，占污水处理厂剩余日处理能力的 2.392%，占比很小，不会对梅州平远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水量、水质负荷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预处理后排入梅州平远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 4、监测计划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的表 1 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非重点排污单位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排放口不需要监测，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属于直接排入外环境，故不设废水监测计划。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混合搅拌工序、混合物料暂存、二甲苯暂存以及刮涂、烘烤、收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

#### 1、废气源强分析

##### （1）有机废气

##### ①混合搅拌工序

项目混合搅拌工序在调料车间进行，液态硅胶、粉体、二甲苯以及色浆等混合搅拌过程会发生摩擦产生热量，产生非甲烷总烃，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系数中“混炼、硫化”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产污系数为 3.27kg/t 橡胶原料，项目年用硅胶料 20t，则该部分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7t/a，该部分废气经整室负压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 ②混合物料暂存间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若涂布机暂时无法消纳混合搅拌后的物料，则混合搅拌后的物料需要在混合物料暂存间暂时存放，暂存过程中若暂存时间较长，物料聚合成较大颗粒，则需使用研磨机对物料进行研磨，使物料再次均匀分散，若物料暂

存时间较短，未聚合成较大颗粒，则可直接进行涂布烘烤，项目混合物料暂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由于暂存物料量、暂存时间、暂存频次需根据实际生产过程决定，故本项目不对该部分废气进行定量分析，该部分废气经整室负压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排放。

### ③刮涂、烘烤、收卷工序

项目刮涂、烘烤、收卷工序在生产车间进行，安装的立式涂布机将过滤后的物料均匀涂布在玻纤布上，设备自带加热、收卷工序；加热使产品固化，增加玻璃纤维纱的密封性，加热烘干过程温度为 65~245℃，本项目进行加热固化的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二甲苯年使用量约 4t/a，二甲苯沸点在 138.35℃左右，因此，二甲苯有机废气挥发量按 100%计，则该部分二甲苯产生量为 4t/a（以非甲烷总烃计）。烘烤废气采用设备废气排口直连的方式收集，刮涂、烘烤、收卷采用整室负压的方式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排放。

### ④二甲苯仓储废气

项目设置了一个二甲苯仓，因二甲苯在密闭容器中储存，仅在使用时需要将密闭容器转移至调料车间，因此，在二甲苯仓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少，故本项目不对该部分废气进行定量分析，该部分废气经整室负压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排放。

**表 4-5 本项目生产工序有机废气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t/a)
1	混合搅拌	非甲烷总烃	0.07
2	刮涂、烘烤、收卷	非甲烷总烃	4
合计		非甲烷总烃	4.07

### （2）臭气浓度

在混合搅拌、喷涂、烘烤、收卷工序中除了有机废气外，会产生其他异味气体，本项目均以臭气浓度表征。一般恶臭多为复合恶臭形式，其强度与恶臭物质的种类和浓度有关。有无气味及气味的大小与恶臭物质在空气中的浓度有关。恶臭的标准可以以人的嗅觉器官对气味的反应将臭味强度分为若干级的臭味强度

等级法，该标准由日本制定，在国际上也比较通用。标准中从嗅觉强度上将恶臭分为 0、1、2、3、4、5 六个等级，关于六个等级臭气强度与感觉的描述见下表。

表 4-6 臭气强度的分级

恶臭等级	感觉	臭气强度
0	无臭	无气味
1	勉强感觉臭味存在	嗅阈
2	稍可感觉出的臭味	轻微
3	极易感觉臭味存在	明显
4	强烈的气味	强烈
5	无法忍受的极强气味	极强烈

根据现有项目实际调查，车间内稍可感觉出的臭味，恶臭等级为 2 级，车间外恶臭味较小，恶臭等级为 1 级，车间外 50m 基本闻不到臭味，恶臭等级为 0 级。本项目 500m 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因此，恶臭的产生对周边敏感点影响很小，对产生量极少的臭气浓度仅做定性分析。

## 2、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

### （1）收集方式及收集效率分析

本项目混合搅拌工序，刮涂、烘烤、收卷工序、混合物料暂存间以及二甲苯仓储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其中，混合搅拌工序、混合物料暂存间以及二甲苯仓储废气采用整室负压收集方式进行收集，刮涂、烘烤、收卷工序采用废气排口直连以及整室负压收集方式进行收集，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通风排放。

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 号）中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	98

		压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三种情况： 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设备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型集气设备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存在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表 4-8 废气收集方式一览表

车间	工序	总 VOCs 产生量 (t/a)		废气收集方式	废气收集效率%	总 VOCs 收集量 (t/a)	总 VOCs 未收集量 (t/a)
调料车间	混合搅拌工序	0.07		整室负压收集	90	0.063	0.007
生产车间	刮涂、烘烤、收卷	4	4	整室负压收集	90	3.6	0.02
			0.4	烘干废气排口直连	95	0.38	
合计						4.043	0.027
备注：生产车间废气经烘干废气排口直连方式收集后剩余部分经整室负压收集。							

## （2）风量设计

本项目调料车间、生产车间、混合物料暂存间以及二甲苯仓均呈现密闭负压状态，对相应车间内产生的废气均进行整室负压收集，其中，生产车间的烘烤废气采用设备废气排口直连的方式收集。

参照《佛山市塑胶行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技术参考指南（试行）》（2022 年 8 月）中附件四：废气风量核算方法。密闭空间所需新风量可按下式计算：密闭空间所需新风量=密闭空间体积×换气次数。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1999 版），一般工作室的换气次数为 6

次。

①调料车间

本项目调料车间拟设置尺寸为 $L \times W \times H = 15\text{m} \times 7.5\text{m} \times 3\text{m}$ ，换气次数取6次，则调料车间整体收集所需风量为 $2025\text{m}^3/\text{h}$ ；考虑风量实际运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风阻等损耗因素，同时为提高项目废气收集效率，因此，项目调料车间设计风量按 $2500\text{m}^3/\text{h}$ 计。

②混合物料暂存间

本项目混合物料暂存间拟设置尺寸为 $L \times W \times H = 15\text{m} \times 7.5\text{m} \times 3\text{m}$ ，换气次数取6次，则混合物料暂存间整体收集所需风量为 $2025\text{m}^3/\text{h}$ ；考虑风量实际运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风阻等损耗因素，同时为提高项目废气收集效率，因此，项目调料车间设计风量按 $2500\text{m}^3/\text{h}$ 计。

③生产车间

整室收集风量：本项目生产车间拟设置尺寸为 $L \times W \times H = 22.5\text{m} \times 15\text{m} \times 3\text{m}$ ，换气次数取6次，则生产车间整体收集所需风量为 $6075\text{m}^3/\text{h}$ ；考虑风量实际运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风阻等损耗因素，同时为提高项目废气收集效率，因此，项目生产车间设计风量按 $7300\text{m}^3/\text{h}$ 计。

涂布烘干设备废气收集风量：本项目设置两台涂布烘干机，涂布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与涂布烘干设备直接连接的方式进行收集，每台涂布烘干机的设计收集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则该部分废气收集所需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

④二甲苯仓

本项目混合物料暂存间拟设置尺寸为 $L \times W \times H = 7.5\text{m} \times 7.5\text{m} \times 3\text{m}$ ，换气次数取6次，则二甲苯仓整体收集所需风量为 $1012.5\text{m}^3/\text{h}$ ；考虑风量实际运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风阻等损耗因素，同时为提高项目废气收集效率，因此，项目二甲苯仓设计风量按 $1300\text{m}^3/\text{h}$ 计。

综上，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设计风量按 $23600\text{m}^3/\text{h}$ 计。

表 4-9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排风量汇总表

废气治理设施名称	废气来源	设计风量 ( $\text{m}^3/\text{h}$ )		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	调料车间废气	2500	23600	DA001
	混合物料暂存间废气	2500		

	生产车间	整室收集废气	7300	17300		
		涂布烘干机废气	10000			
	二甲苯仓废气		1300			

### 3、处理效率

本项目收集到的有机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参考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印刷行业、制鞋行业、家具制造行业等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约为 50%~90%，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治理效率可按公式  $\eta=1-(1-\eta_1)\times(1-\eta_2)\cdots(1-\eta_i)$  进行计算。

从最不利角度出发考虑取值，即活性炭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50%，则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处理效率可达  $1-(1-50\%)\times(1-50\%)=75\%$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吸附效率按 75%计。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处理情况如下：

表 4-10 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处理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		NMHC
有机 废气	有 组 织	产生情况	产生量（t/a）	4.043
			产生速率（kg/h）	0.56
			产生浓度（mg/m³）	23.79
			风量（m³/h）	23600
		拟采取废气治理措施及 去除效率		废气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废 气治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效率按 75% 计算；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排放情况	排放量（t/a）	1.011
			排放速率（kg/h）	0.14
			排放浓度（mg/m³）	5.95
			风量（m³/h）	23600
	无 组 织	产排量（t/a）		0.027
		产排速率（kg/h）		0.0038
		拟采取废气治理措施		加强通风
合计		产生量（t/a）		4.07
		排放量（t/a）		1.038

综上，本项目有机废气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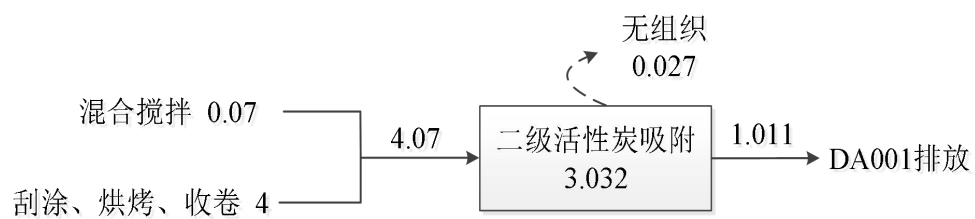


图 4-1 有机废气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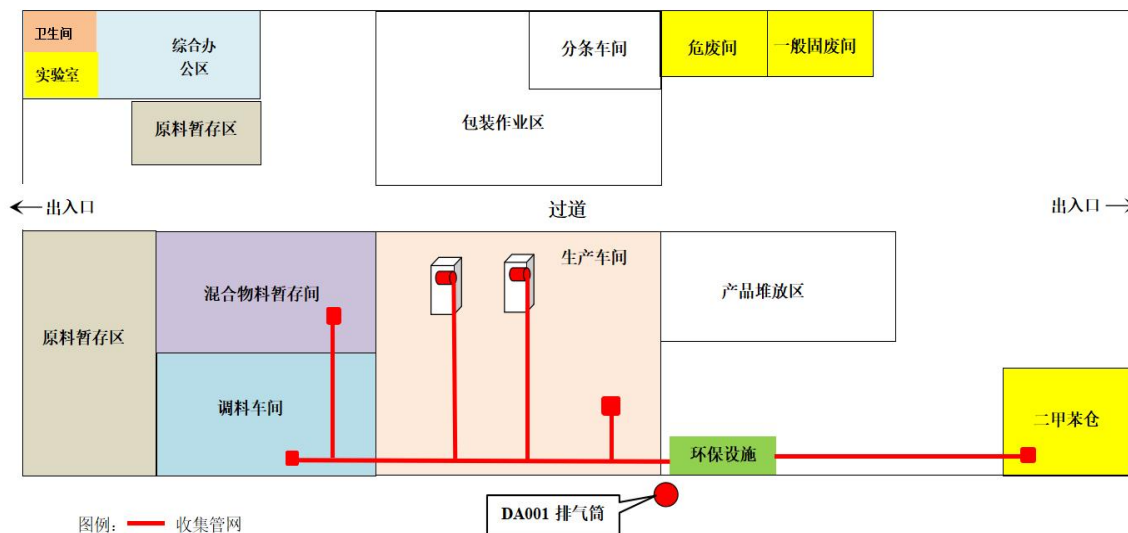


图 4-2 有机废气走向收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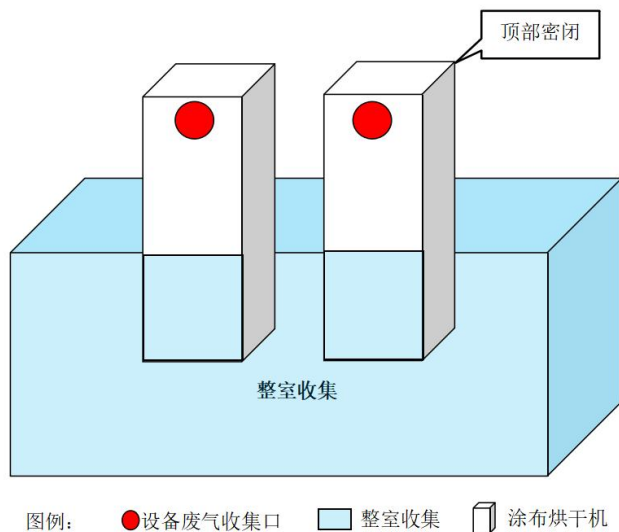


图 4-3 生产车间设备废气收集剖面示意图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 序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排放限值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工 艺	效 率 %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调料 车间	混合搅 拌	DA 001	非甲烷 总烃	0.063	4.043	23.79	0.56	二级 活性 炭吸 附	75	1.011	5.95	0.14	7200	100mg/m³
生产 车间	刮涂、烘 烤、收卷			3.98										
无组织				0.027	/	0.0038	/	/	0.027	/	0.0038			
合 计			非甲烷 总烃	4.07	/	/	/	/	1.038	/	/		/	

	<b>4、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及达标情况分析</b>   <b>(1)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b>   本项目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处理,活性炭吸附现象是发生在两个不同相界面的现象,吸附过程就是在界面上的扩散过程,是发生在固体表面的吸附,这是由于固体表面存在着剩余的吸引力而引起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亦称范德华吸附,是由于吸附剂与吸附质分子之间的静电力或范德华引力导致物理吸附引起的,当固体和气体之间的分子引力大于气体分子之间的引力时,即使气体的压力低于与操作温度相对应的饱和蒸气压,气体分子也会冷凝在固体表面上,物理吸附是一种放热过程。化学吸附亦称活性吸附,是由于吸附剂表面与吸附质分子间的化学反应力导致化学吸附,它涉及分子中化学键的破坏和重新结合,因此,化学吸附过程的吸附热较物理吸附过程大。   在吸附过程中,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之间没有严格的界限,同一物质在较低温度下可能发生物理吸附,而在较高温度下往往是化学吸附。活性炭纤维吸附以物理吸附为主,但由于表面活性剂的存在,也有一定的化学吸附作用。   活性炭对废气吸附的特点如下:对于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优于对非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对带有支键的烃类物理的吸附优于对直链烃类物质的吸附;对有机物中含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总是低于不含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对分子量大和沸点高的化合物的吸附总是高于分子量小和沸点低的化合物的吸附;吸附质浓度越高,吸附量也越高;吸附剂内表面积越大,吸附量越高。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吸附法属于推荐的可行性技术,且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拟采取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从技术上而言是可行的。   <b>(2) 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b>   本项目严格控制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控制符合广东省
--	---------------------------------------------------------------------------------------------------------------------------------------------------------------------------------------------------------------------------------------------------------------------------------------------------------------------------------------------------------------------------------------------------------------------------------------------------------------------------------------------------------------------------------------------------------------------------------------------------------------------------------------------------------------------------------------------------------------------------------------------------------------------------------------------------------------------------------------------------------------------------------------------------------------------------------------------------------------------------------------------

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1) VOCs 物料存储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所使用的有机溶剂二甲苯均存放于密闭容器中，盛装二甲苯的容器存放于室内密闭的二甲苯仓库，二甲苯仓库为独立房间，并对二甲苯仓库进行整室负压收集，项目符合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有机溶剂二甲苯转移时在密闭容器中盛装密闭转移，因此，项目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混合搅拌、刮涂、烘烤、收卷以及物料暂存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整室负压收集以及设备废气排口直连的方式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75%，以此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因此，项目符合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5、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对环境影响较大的非正常排放情况为：有机废气处理设备失效，有机废气去除率降为 0%~50%。本次评价按最不利条件考虑，即有机废气去除率降为 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企业废气治理措施每天会进行人工巡检，一旦出现故障现象，会立刻通知车间停产。因此，非正常工况的持续时间按 1h 计。

非正常工况下各废气污染源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2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和排放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NMHC	23.79	0.56	1	2	立即停止相关产污环节生产，停产检修

## 6、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3 项目污染物监测计划

排放类别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DA001	1 次/半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厂界	1 次/年	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 三、噪声

####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其源强约在 75~80dB（A）根据车间设备设置情况，同类型且处于同一区域的设备可用处于区域中心位置的等效点声源表示，等效点声源声功率可采用下面公式计算：

$$L_{eqg}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值，dB（A）；

L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n—噪声源个数。

实际运行过程中，项目生产机械设备大部分置于室内，建设单位拟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安装减振或隔声措施，参考《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主编）表 6-7 声源控制降噪效果，设备加装弹性垫、减震器、隔声罩或消声器等控制措施降噪效果均在 10~20dB 左右，本次评价取中间值 15dB。经分析，生产设备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噪声源强如下：

表 4-14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主要噪声源统计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方位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①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厂房	搅拌机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8	2	0	西	7.03	67.74	昼、夜间	20	36.74	1m
							北	8.63	67.73			36.73	
							东	27.09	67.71			36.71	
							南	2.42	68.01			37.01	
	研磨机	75		8	5	0	西	6.92	67.75	昼、夜间	20	36.75	1m
							北	5.64	67.76			36.76	
							东	27.27	67.71			36.71	
							南	5.42	67.77			36.77	
	立式涂布机	80		13	2	0	西	12.03	72.72	昼、夜间	20	41.72	1m
							北	8.41	72.73			41.73	
							东	22.1	72.71			41.71	
							南	2.7	72.95			41.95	
	废气处理设施	75		32	1	0	西	32.73	62.81	昼、夜间	20	36.81	1m
							北	22.35	62.82			36.82	
							东	37.75	62.81			36.81	
							南	3.71	63.21			37.21	

注：①以本项目西南角（115.848119E，24.510571N）为坐标原点；②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砖墙的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 20dB（A）左右，故项目建筑物隔声量取 20dB（A）。

## 2、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搅拌机、立式涂布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噪声，产生值约 75~80dB（A）。为确保厂界的噪声达标排放，建议补充以下措施：

①控制设备噪声：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对各设备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在风机与排气筒之间设置软连接，必要时设备安装局部隔声罩。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安置在室内，有效利用建筑隔声，必要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

④强化生产管理：确保各类降噪措施有效运行，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加强管理，防止突发噪声。

通过以上降噪措施处理后，噪声对项目内外环境的污染影响减至最小并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 3、厂界达标情况

固定声源的噪声向周围传播过程中，会发生反射、折射、衍射、吸收等现象，项目室内及室外均有噪声源分布，本次评价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预测计算模型对室外及室内声源的声级进行分别计算。

### ①室内声源

根据导则附录B中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

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评价取0.1；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公式如下：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 ②厂界噪声预测与评价

项目主要考虑空间距离的衰减，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导则附录 A 中式（A.4）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

$$A_{div} = 20 \lg (r / 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 预测结果分析：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X	Y	Z				
西侧	1.74	27.69	0	昼间	50.63	65	达标
				夜间	50.63	55	达标
北侧	72.67	19.42	0	昼间	50.56	65	达标

				夜间	50.56	55	达标
东侧	69.72	-7.61	0	昼间	50.51	65	达标
				夜间	50.51	55	达标
南侧	-1.62	0.17	0	昼间	50.13	65	达标
				夜间	50.13	55	达标
注：以本项目西南角（115.848119E，24.510571N）为坐标原点。							

### （3）结论

通过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其东面、南面、西面、北面边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在采取降噪措施的情况下，其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较小。

###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中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6 声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液态硅胶包装桶、废玻纤布、废过滤网、过滤杂质；危险废物为废抹布、废二甲苯溶剂包装桶；生活垃圾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

###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1）废液态硅胶包装桶

项目使用的液态硅胶用包装桶储存，由于生产过程原料的消耗，会有废包装桶产生，查阅液态硅胶的 MSDS（详见附件 9），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物质，项目液态硅胶原料总用量为 20t/a，包装规格为 25kg/桶，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800 个，单个废包装桶重量约为 2.5kg，则废液态硅胶包装桶为 2t/a，经收集后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 （2）废色浆桶



	项目使用的色浆用包装桶储存，由于生产过程原料的消耗，会有废包装桶产生，查阅色浆的 MSDS（详见附件 9），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物质，项目色浆原料总用量为 0.2t/a，包装规格为 10kg/桶，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20 个，单个废包装桶重量约为 1kg，则废液态硅胶包装桶为 0.02t/a，经收集后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废玻纤布   项目收卷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废玻纤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玻纤布产生量约为原材料总量的 0.01%，项目使用的玻璃纤维纱用量为 6000.6 万米/a，则废玻璃纤维纱产生量为 6000 万米/a，经收集后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4）废普通包装材料   项目在原料使用及成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般固废包装材料，如纸箱、纸皮、纸芯、瓦楞纸、塑料等，产生量约 5.2t/a，经收集后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b>2、危险废物</b>   （1）废抹布   项目设备维修采用抹布进行擦拭清洁，该过程会产生废抹布，可能会沾染少量二甲苯等，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为 0.2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该类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2）废二甲苯溶剂包装桶   项目使用的二甲苯溶剂为桶装，由于生产过程原料的消耗，会有废桶产生，项目二甲苯溶剂总用量为 4t/a，包装规格为 175kg/桶，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23 个，单个废包装桶重量约为 25kg，则废（二甲苯溶剂）包装桶为 0.58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该类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3）废过滤网
--	--------------------------------------------------------------------------------------------------------------------------------------------------------------------------------------------------------------------------------------------------------------------------------------------------------------------------------------------------------------------------------------------------------------------------------------------------------------------------------------------------------------------------------------------------------------------------------------------------------------------------------------------------------------------------------------------------------------------------------------------------------------------------------------------------------------------------------------------------------------------------------------------------------------------------------------------------

	本项目混合搅拌后物料进入涂布机前设有滤网对混合搅拌后的物料进行过滤，滤网使用到一定程度无法再利用时需要定期更换，根据实际工程经验，产生的废弃滤网量约为 0.2t/a，产生的废弃滤网会沾染少量的二甲苯，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类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4）过滤杂质   本项目混合搅拌后的物料通过滤网把杂质去除掉，杂质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1%，则杂质产生量为 0.074t/a，过滤杂质会沾染少量的二甲苯，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类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5）废活性炭   本项目混合搅拌工序、混合物料暂存、二甲苯暂存以及刮涂、烘烤、收卷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为保证废气治理设施的处理效率需对活性炭进行更换，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定属“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危险废物）。   参照《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设计与运行管理的通知》（佛环函〔2024〕70 号）附件 1 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指引，活性炭吸附箱体及相关参数设计如下：   ①所需过炭面积（吸附载面积）：  $S_1=Q/v/3600$  其中 Q—风量，m³/h（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风量为
--	------------------------------------------------------------------------------------------------------------------------------------------------------------------------------------------------------------------------------------------------------------------------------------------------------------------------------------------------------------------------------------------------------------------------------------------------------------------------------------------------------------------------------------------------------------------------------------------------------------------------------------------------------------------------------------------------------------------------------------------------------------------------------------------------------------------------------------------------------------------------------------------------------------------------------------------------------------------------------------------------------------------------------------------

23600m³/h)；

V—风速，m/s（本项目拟采用蜂窝活性炭，取 1.2）；

3600—小时折算为秒；

综上，可算得所需过碳面积  $S_1=23600 \div 1.2 \div 3600=5.46\text{m}^2$ ；

②炭箱抽屉个数：

$$M=S/W/L$$

其中， $S_1$ —所需过炭面积，m²（计算得 5.46m²）；

W—活性炭抽屉宽度，mm（按 650mm 设计）；

L—活性炭抽屉长度，mm（按 750mm 设计）；

综上，可算得炭箱抽屉个数  $M=5.46 \div 0.65 \div 0.75=11.2$ （至少 12 个）；

项目活性炭箱体内至少含 12 个抽屉。

常见活性炭尺寸：蜂窝活性炭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600mm，本报告按照 600mm 进行设计；

③活性炭装填体积：

$$V_{\text{炭}}=M \times L \times W \times D / 10^{-9}$$

其中，M—活性炭抽屉个数（按 12 个设计）；

L—抽屉长度，mm（按 750mm 设计）；

W—抽屉宽度，mm（按 650mm 设计）；

D—装填厚度，mm（按 600mm 设计）；

综上，可算得单个蜂窝活性炭装填体积  $V_{\text{炭}}=12 \times 650 \times 750 \times 600 \div 10^{-9}=3.51\text{m}^3$ 。

④活性炭装填量：

$$W(\text{kg})=V_{\text{炭}} \times \rho$$

其中， $V_{\text{炭}}$ —活性炭装填体积，m³（计算得 3.51m³）；

$\rho$ —活性炭密度，kg/m³（取 450）。

综上，可算得活性炭装填量  $W=3.51 \times 450=1579.5\text{kg}$ （单个） $\times 2=3159\text{kg}$ （两个）。

⑤活性炭更换周期：

$$T(d) = M \times S / C / 10^{-6} / Q / t$$

其中，T—更换周期，d；

M—活性炭的用量，kg（计算得 3159kg）；

S₂—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5%）；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根据前文分析，削减浓度 17.84mg/m³）；

Q—风量，单位 m³/h（23600m³/h）；

t—贮存时间，单位 h/d（24h/d 计）。

综上，可算得活性炭更换周期  $T = 3159 \times 15\% \div 17.84 \div 10^{-6} \div 23600 \div 24 = 46.89$ 。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蜂窝活性炭更换周期拟定为 46d。

综上，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初步设计参数如下：

表 4-17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活性炭箱设计参数一览表

设施名称		参考指标	主要参数
设计风量		23600	m ³ /h
二级活性炭	装置尺寸	一级：2.65×2.2×2.5 二级：2.65×2.2×2.5	m
	活性炭类型	蜂窝活性炭	/
	活性炭密度	450	kg/m ³
	炭层厚度	600	mm
	过滤面积	5.46	m ²
	过滤风速	1.2	m/s
	停留时间	0.5	s
	活性炭数量（单个箱体）	1579.5	kg

#### ⑥废活性炭产生量

综上可知，单个箱体活性炭装填量为 1579.5kg，项目设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则整套设备需装填活性炭量为 3.159t，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按 46d/次计，则活性炭更换量为 22.113t/a（保守估计，按一年更换 7 次计）。根据前文分析，项目有机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的去除量约为 3.032t/a，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总量为 25.145t/a，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汇总表如下：

表 4-1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2	生产	固态	二甲苯等	每月	T/I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二甲苯溶剂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8	混合搅拌	固态	有机废气	每天	T/I	
3	废过滤网	HW49	900-041-49	0.2	过滤	固态	有机废气	每天	T/I	
4	过滤杂质	HW49	900-041-49	0.074		固态	有机废气	每天	T/I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5.145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每46天	T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情况见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22.5m²	吨袋	可存放危废约10吨	3个月			
	废二甲苯溶剂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废过滤网	HW49	900-041-49							
	过滤杂质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上述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危险废物贮存间暂存,定期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贮存场所均有废物分类存放的标志,能够满足整个厂内产生固废的分类贮存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间,防风防雨防晒,并按要求做好“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的三防措施,存放场地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2020）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项目固废暂存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内食宿，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系数类比按 0.5kg/d·人计算，则可计算本项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1)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工业固废在厂区内的贮存应做到：

①尽量将可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利用；

②堆放场地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堆放场地应设置单独场所，同时设置三面围挡和遮挡，以防雨淋和扬尘；

③为加强管理监督，贮存、处置场所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项目原料、成品、固体废物等进出厂设置台账，设置专人进行记录，纸质台账按照要求保存 5 年。

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基本都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2) 危险废物暂存、转运措施

本项目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过程需要按照下列要求进行管理：

#####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a. 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b.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d. 不得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也不得将非危险废物混入危险废物

中贮存。

②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堆放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文中相关修订：

a. 按 GB15562.2《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警示标志，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b.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c. 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避免高温、阳光直射、远离火源；

d. 要有隔离设施或其他防护栅栏；

e. 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③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措施汇总见下表。

表 4-20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性状	属性	处理处置方式	排放量 (t/a)
1	废液态硅胶包装桶	/	/	2	固态	一般固体废物	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0
2	废色浆桶	/	/	0.02				0
3	废玻纤布	/	/	6000（万米/a）				0
4	废普通包装材料	/	/	5.2				0
5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2	固态	危险废物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0
6	废二甲苯溶剂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8	固态			0
7	废过滤网	HW49	900-041-49	0.2	固态			0
8	过滤杂质	HW49	900-041-49	0.074	固态			0
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5.145	固态			0
10	生活垃圾	/	/	1.5	固态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0

##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等。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废液态硅胶包装桶、废色浆桶、废玻纤布以及废普通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理，实现废物资源化。

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抹布、废二甲苯溶剂包装桶、废过滤网、过滤杂质以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理。

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安全处置，加之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五、地下水、土壤

### 1、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其他橡胶制品制造项目，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项目不属于其中的行业，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工作，仅对地下水防渗措施提出要求。

梅州五指石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矿泉水的取水点位于本项目东北面，距离本项目约 560 米。本项目生产工艺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厂区内做好硬底化、防渗、防腐等，对梅州五指石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矿泉水的取水点影响较小。

从项目的实际特点来看，可能造成地下水环境影响的污染源主要为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管道、危废仓库、原料仓库防渗设施破裂导致污染物质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因此，为防止上述现象的发生，基础应按规范要求做好防渗、硬底化工程，同时必须定期检查池体、排水管等的情况，若发现墙体或管道出现裂痕等问题，应立即进行抢修。在采取上述预防措施后，基本不会对地下水水质造成不良影响。

### 2、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的“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项目，项目类别为IV类。项目未列入评价工作等级中，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六、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存在电磁辐射影响，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 七、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梅州平远产业园区内建设，无新增用地，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不改变占地的土地利用现状，选址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八、环境风险

### 1、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4-2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 ①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 ⁺ 为极高环境风险				

②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内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以下式子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q₃,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

（1）1≤Q≤10；（2）10≤Q≤100；（3）Q≥100。

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1、《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8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中主要风险物质为二甲苯，储存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3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核算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最大储存量（t）	存储方式	临界量（t）	q/Q
1	液态	二甲苯	1	桶装	10	0.1
合计						0.1

因此，Q_n=0.1<1，综上，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无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2、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可能影响途径**

项目的环境风险识别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24 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事故类型	环境风险描述	污染物	风险类别	环境影响途径	危险单元	风险防范措施
----	------	--------	-----	------	--------	------	--------

					及后果		
1	危险废物泄漏	危险废物泄漏遇水地面漫流污染周围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	危险废物	大气环境、水环境	对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造成污染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漫坡,做好防渗措施
2	危险化学品泄漏	危险化学品泄漏通过地面漫流污染周围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	二甲苯	大气环境、水环境	对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造成污染	二甲苯仓	二甲苯仓设置漫坡,做好防渗措施
3	废气治理设施事故排放	未经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	有机废气	大气环境	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	废气治理设施	加强检修,发现事故情况立即停止作业
4	火灾爆炸事故	粉尘爆炸、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CO	大气环境	通过燃烧烟气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车间	本项目场地明确设立严禁烟火的标识;生产场所应配备足够数量的相应消防设施;一切消防器材不准挪动、乱用,并定期检查

### 3、环境风险分析

#### (1) 危险废物、化学品泄漏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二甲苯仓没有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导致泄漏物进入周围环境。泄漏物通过地面径流经厂区内雨水管网外排至地表水体中,影响地表水环境,对水生生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 (2) 废气处理系统事故排放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会造成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环境空气中,从而导致周围环境空气污染。

#### (3) 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分析

当项目内部发生火灾事故时,在事故处理过程中,会对周边大气、水体环境受到污染。

###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 项目危险废物储存间的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二甲苯仓库地面应采用防腐、防渗漏设计，并修建漫坡等，当有化学品或液体物料泄漏时，能使泄漏物料保存在厂区内。危险废物转移必须贴上危险废物标签，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设施以及二甲苯包装桶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等缺陷。

### **(2)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破损防范措施**

①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正规设计厂家生产的设备，且安装时按正规要求安装；

②项目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废气处理设施；

③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有破损时，应当立即停止生产。

### **(3)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①在车间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在易燃品堆放的位置；

②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

③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除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进行培训，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员工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

④消防系统应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消防设施正常运作；

⑤二甲苯仓库内外明显位置设置“严禁烟火”标志，严禁任何明火作业，仓库内安装二甲苯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器，探头应安装在靠近地面的位置；仓库内配置足量的泡沫灭火器或推车式灭火器；

⑥珍珠棉暂存区应远离热源、火源，并设置在最便于疏散和消防救援的位置，实行“零库存”或最小周转量管理，及时清理碎屑，保持区域清洁，杜绝任何可燃物积累，并且配置足量的 ABC 类干粉灭火器和水基灭火器；

⑦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

⑧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⑨若发现厂区内起火，应立即报警，停止有关生产活动；迅速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灭火，制止事故现场及周围与应急救援无关的一切作业，疏散无关人员；待消防救护队或其他救护专业队到达现场后，积极配合各专业队开展救援工作；当事故得到控制后，应查明事故原因，消除隐患，落实防范措施；同时做好善后

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并按事故报告程序，向主管部门报告。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可大大降低，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生产、操作，发生危害事故的概率较小，一旦发生事故时如能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和要求，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和社会应急措施，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 九、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措施投资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25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

时期	类别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收集装置、风机、二级活性炭吸附	25
	废水	三级化粪池	0（原有）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震和隔声设施	3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	2

## 十、“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三同时）的规定。本报告表针对本项目特点，确定环保验收的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4-26 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
废气	混合搅拌、刮涂、烘烤、收卷	DA00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中较严者

噪声	生产过程	厂界外1m处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	------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厂区内：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等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中较严者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态硅胶包装桶、废色浆桶、废玻纤布、废普通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委托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废抹布、废二甲苯溶剂包装桶、废过滤网、过滤杂质、废活性炭等，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管道、危废暂存间、二甲苯仓库、生产车间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做好防漏、防渗措施，定期检查管道，禁止在管道上放置重物；危废暂存间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漏处理，可确保不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车间、仓库管理；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废气处理设施，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有破损时，立即停止生产；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除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进行培训，对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员工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在车间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布置灭火器；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指南，建设单位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网站申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表。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相关规划，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在营运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程度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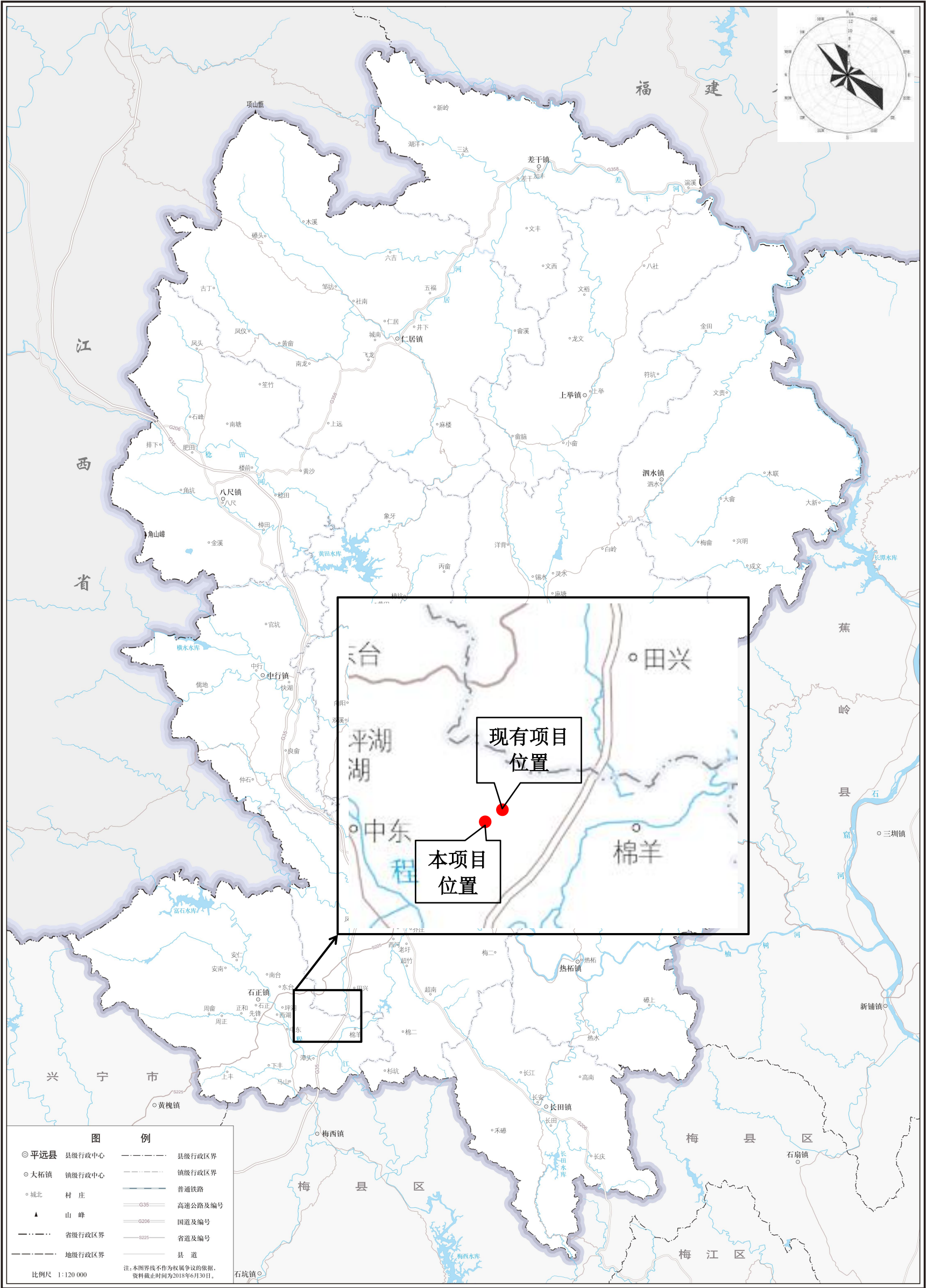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现有项目以 VOCs 计）	0.256	0.256	0	1.038	0	1.038	+0.782
废水	废水量（万 t/a）	0	0	0	0.009	0	0.009	+0.009
	COD _{Cr}	0	0	0	0.018	0	0.018	+0.018
	NH ₃ -N	0	0	0	0.0018	0	0.0018	+0.001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液态硅胶包装桶	0	0	0	2	0	2	+2
	废色浆桶	0	0	0	0.02	0	0.02	+0.02
	废玻纤布	0	0	0	6000（万米/a）	0	6000（万米/a）	+6000（万米/a）
	废普通包装材料	0	0	0	5.2	0	5.2	+5.2
危险废物	废抹布	0	0	0	0.2	0	0.2	+0.2
	废二甲苯溶剂包装桶	0	0	0	0.58	0	0.58	+0.58
	废过滤网	0	0	0	0.2	0	0.2	+0.2
	过滤杂质	0	0	0	0.074	0	0.074	+0.074
	废活性炭	0	0	0	25.145	0	25.145	+25.1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平远县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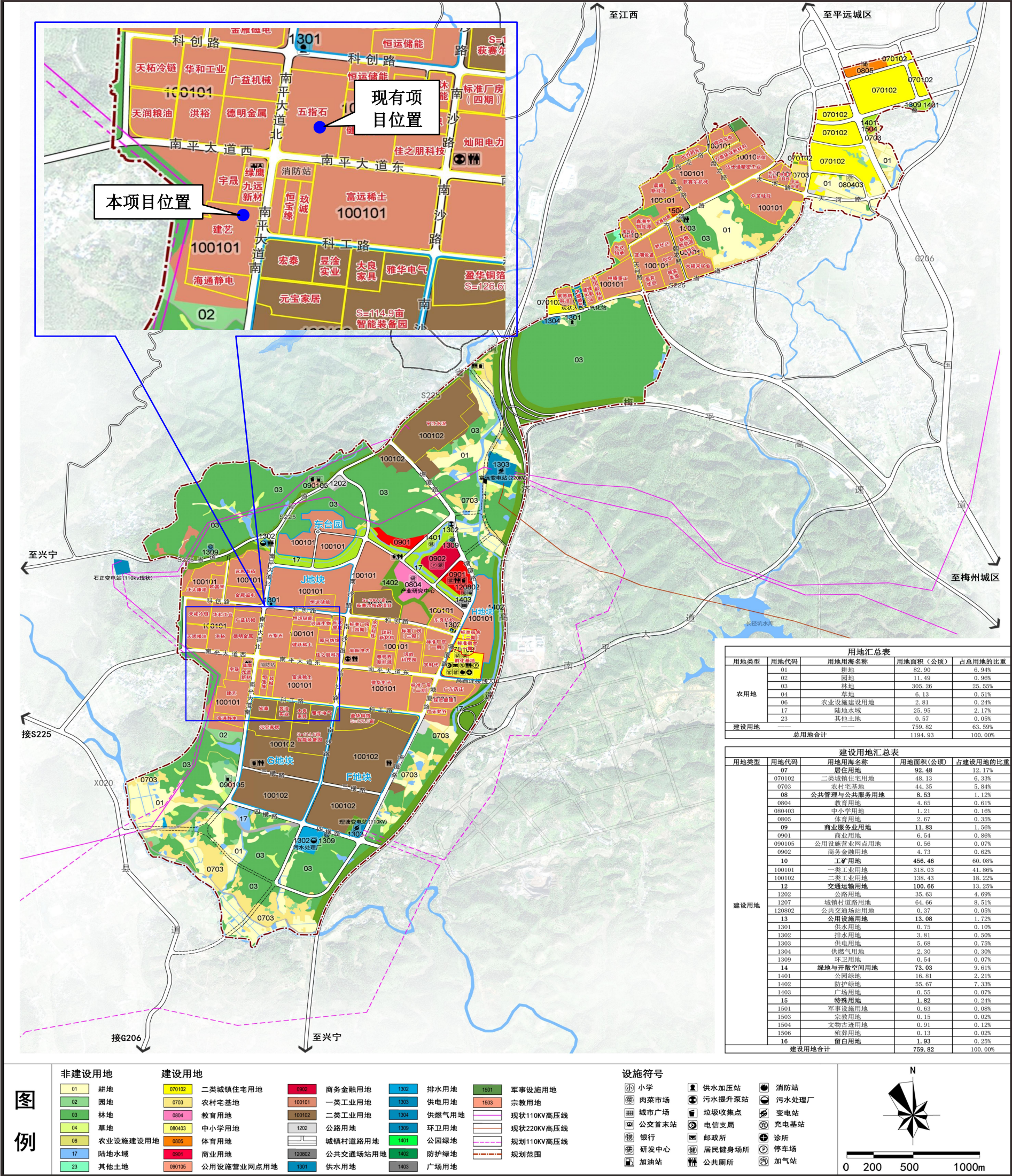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S (2018) 164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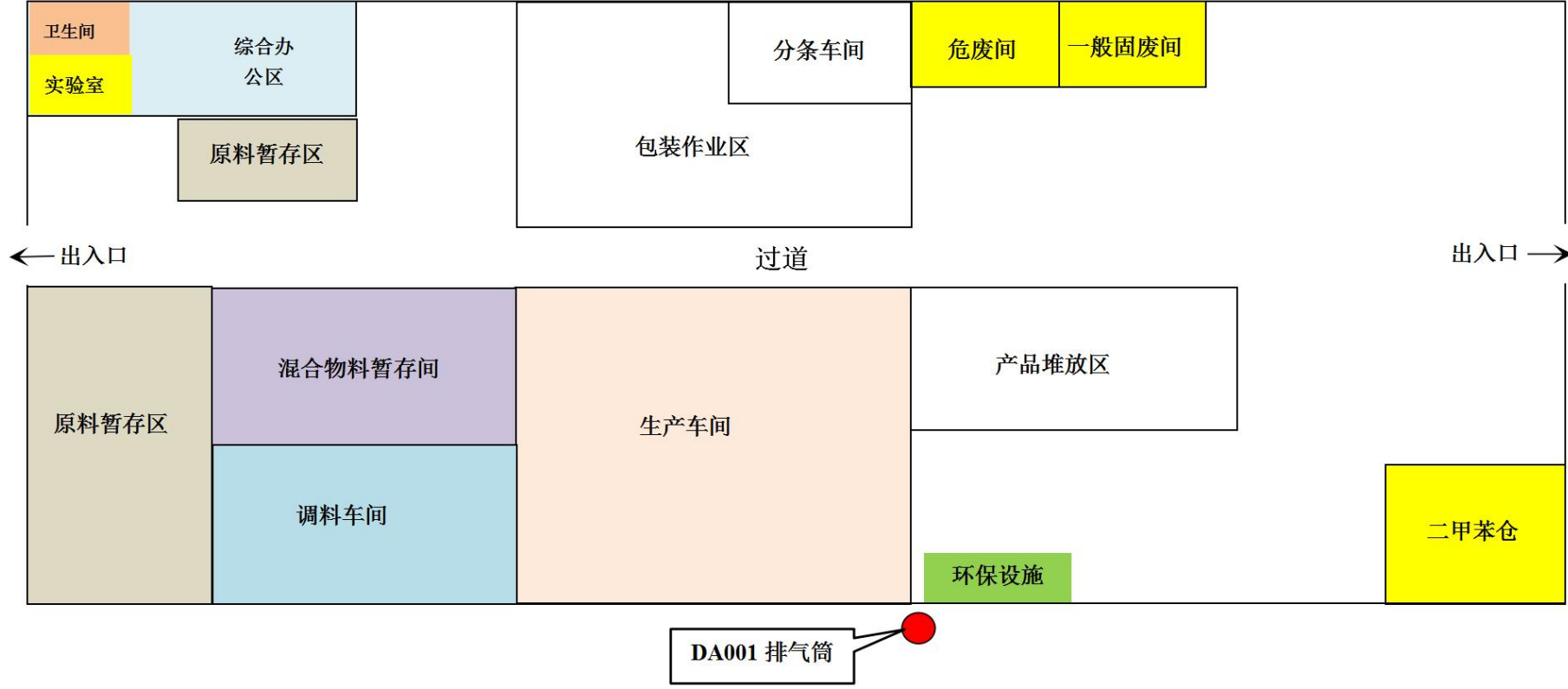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在园区的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四至图





附图 5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6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图





##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YS4414263110001 平远县一般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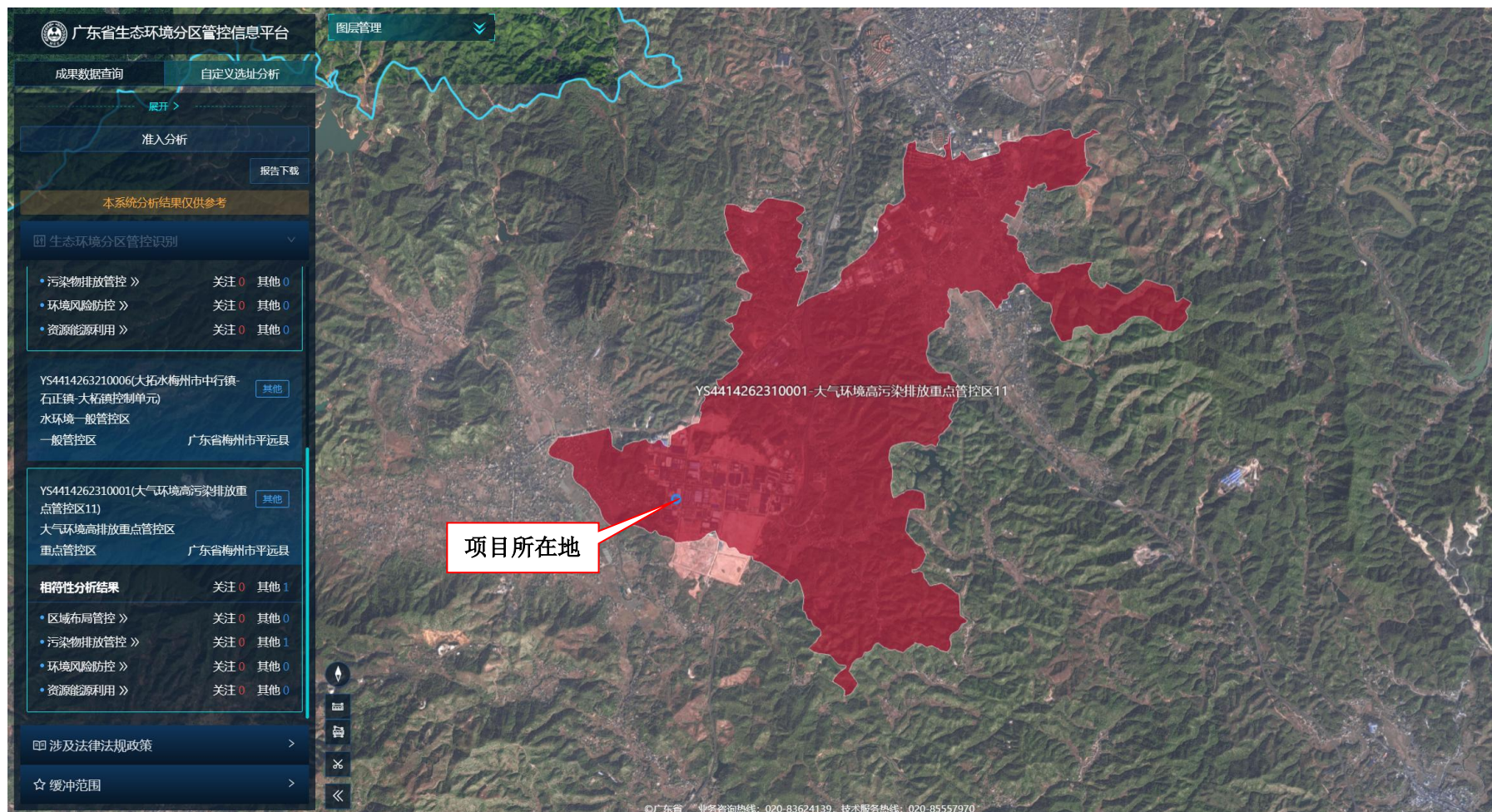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YS4414263210006 大拓水梅州市中行镇-石正镇-大柘镇控制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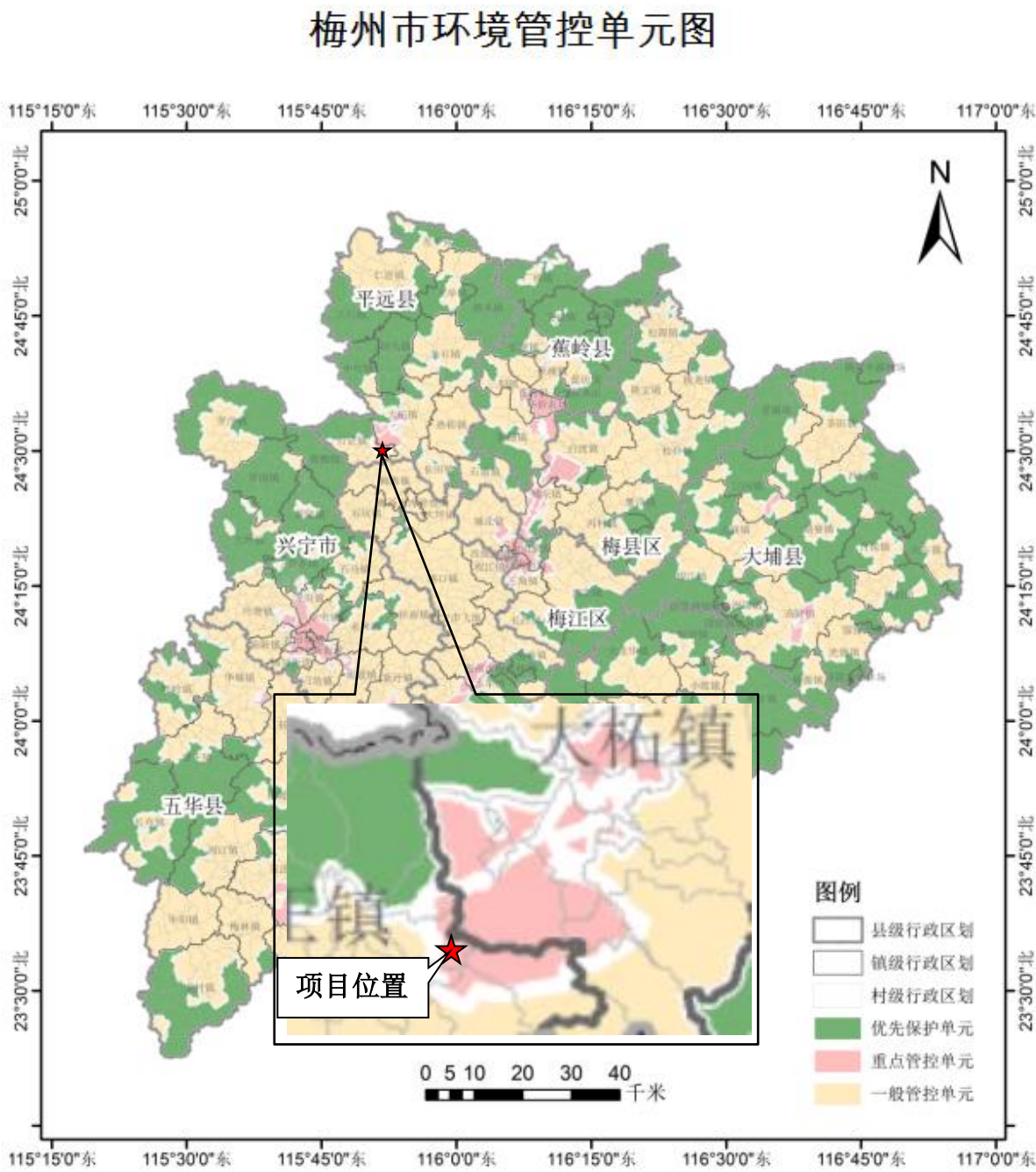




##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YS4414262310001 大气环境高污染排放重点管控区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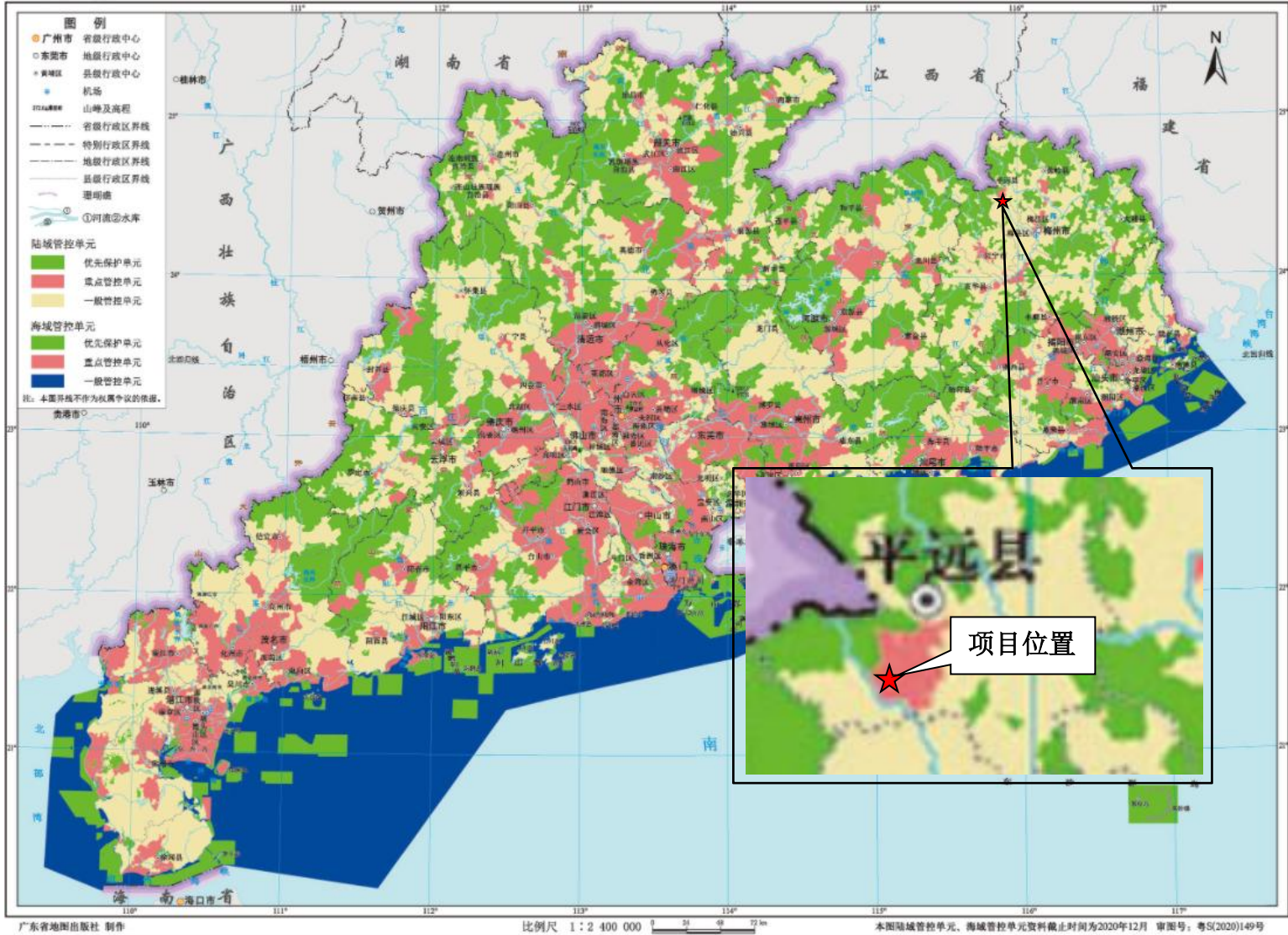


附图 7 梅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9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委托书

广东晨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司现委托你单位编制年产 6000 万米绝缘导热矽胶布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代为办理资料报送及批文领取等相关工作。

我司将按环评要求提供相关背景资料，并对本报告表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6MA7N7AAH9H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梅州市聚阳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2年04月20日	
法 定 代 表 人 何腾班	住 所 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南平大道南6号(广东建艺平远产业园 4栋-1)	
经 营 范 围 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09 月 08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附件4 备案证

项目代码：2509-441426-04-01-663212

##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防伪二维码

申报企业名称：梅州市聚阳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6000万米绝缘导热矽胶布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平大道南6号（广东建艺平远产业园内4号车间）（广东平远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建设类别：☐ 基建 ☐ 技改 ☒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迁建

###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600万元，年产6000万米绝缘导热矽胶布制造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调料车间、包装车间、仓库、办公室等。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主要设备有搅拌机、研磨机、固体过滤网、立式涂布机、废气治理设备等

项目总投资： 600.00 万元（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400.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5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15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5年09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7年08月

备案机关：平远县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25年09月15日

备注：

提示：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梅州市平远县建艺产业园  
厂房、办公楼、商铺租赁

# 合 同 书

二〇二五年九月

厂房、办公楼、商铺租赁合同

联系电话: 18928462669

□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何騰班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附件3《房屋交付确认书》。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30 年 9 月 30 日止，共计 5 年 1 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 1 年）。

###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3 个 ☒月/☐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 ☒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租金，厂房面积 2250 平方米，租金为人民币 元/平方米/月，每月租金合计 _____ 元（大写：_____ 整），年租金为 _____（大写：_____ 整）。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季度支付，乙方应当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当季度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转账方式支付给甲方，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账户：

户 名：广东建艺平远产业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平远支行

账 号：44001727651053002391

##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3 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_____），和首季度的租金人民币 _____；（大写：_____），合 _____ 元（大写：_____）。甲方收取乙方押金和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收据或发票。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 5 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

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供电服务费、☒中央空调维护费、☒排污费、☒电梯管理费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由乙方根据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收费标准自行缴纳。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2025年9月30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见附件1)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_____。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5 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 **9.1 转租**

☒乙方租赁期内只可专供梅州市聚阳科技有限公司的石墨及碳素制品项目生产使用,不得再转租其他项目或企业。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3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

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 9.3 优先权

乙方签订本合同即自动放弃该房产的优先购买权。

###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何腾班，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 甲方采取口拍卖/口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 其他_____。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见附件2）中签字或盖章。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10 日；
- (2) 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15 日；

(2)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2)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3)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见附件 3)时，本合同解除。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向乙方支付一个月租金金额作为违约金。

(2)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一个月租金)。

(3)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



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11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 第十三条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附件5《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第十四条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邮寄 ☐电子邮件 ☐微信 ☐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 其他地址 平远县石正镇工业园三期南平大道南6号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 _____

乙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 其他地址 平远县石正镇工业园三期南平大道南6号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 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

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 向梅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 附件一：《房屋交付确认书》

## 房屋交付确认书

设备、物品名称	品牌/质地	数量	型号	物品状况
钥匙	大门___把, 房屋___把, 其他___把, 备注:			
智能锁	大门___个, 房屋___个, 其他___个, 备注:			
水卡	<input type="checkbox"/> 未交付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交付 张			
电卡	<input type="checkbox"/> 未交付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交付 张			
燃气卡	<input type="checkbox"/> 未交付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交付 张			
电视机				
空调				
冰箱				
办公桌				
办公椅				
电脑桌				
沙发				
茶几				
各项费用	价格	起计时间	起计底数	交纳人
水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
电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
燃气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
电视收视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
网络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
电话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
物业管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
停车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
清洁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

双方当事人对租赁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了交验, 双方对上述所列的房屋内设备及各项费用基本情况口无异议/口附以下说明:

出租人(签章):

承租人(签章):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平审〔2022〕10 号

## 关于梅州市聚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米绝缘导热砂胶布 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梅州市聚阳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梅州市聚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米绝缘导热砂胶布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项目租用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梅州五指石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E115° 51' 4.765"，N24° 30' 49.547"），通过混合搅拌、研磨、过滤、刮涂、烘烤、收卷、包装等工艺生产绝缘导热砂胶布。建筑面积 680 m²，建设内容包括搅拌车间、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比 3%。现根据《报告表》内容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委托深圳市福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提出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工作。项目建成后，应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

3、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严格落实废气产生环节的管控要求，混合搅拌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并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后经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中特别排放限值。

5、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音、消声、减振、布设绿化带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6、固体废物按要求规范贮存和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废液态硅胶包装桶、废玻纤布、废过滤网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过滤杂质废硅树脂桶、废色浆桶交由原厂家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废二甲苯溶剂包装瓶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7、总量控制指标 VOCs：0.256t/a。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09 月 06 日



## 梅州市聚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米绝缘导热矽胶布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6 日，梅州市聚阳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文〔2017〕第 4 号）、《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梅州市聚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米绝缘导热矽胶布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梅州市聚阳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梅州市嘉德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三位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及监测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经现场核查和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梅州市聚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米绝缘导热矽胶布制造项目位于平远县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项目占地面积 680m²，建筑面积 680m²，建设内容包括搅拌车间、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验收期间年产 3000 万米绝缘导热矽胶布。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梅州市聚阳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委托深圳市福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州市聚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米绝缘导热矽胶布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9 月取得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出具的《关于梅州市聚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米绝缘导热矽胶布制造项目审批意见》（梅环平审〔2022〕10 号），建设内容包括搅拌车间、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等。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441426MA7N7AAH9H001Y。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搅拌车间、生产车间主体工程，化粪池、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等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 **(二) 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混合搅拌、刮涂、烘烤、收卷产生的有机废气，将生产设备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有机废气均为密闭管道收集，再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治理设施按照环评报告表进行落实：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研磨机、涂料、烘烤、收卷一体生产线等生产设备噪声。主要防治措施：选用低噪设备，并已加装减振措施，同时合理布局噪声源。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体废弃物为有废液态硅胶包装桶、废玻纤布、废过滤网、过滤杂质等，危险废物为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废二甲苯溶剂包装瓶和生活垃圾。废液态硅胶包装桶、废玻纤布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过滤网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机构处理；过滤杂质回用于混合搅拌工序；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废二甲苯溶剂包装瓶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表明：

##### **(一) 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二)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的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能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 **2、废水治理设施**

依据检测报告，项目污水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平远县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较严者。

### **3、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现场的核实，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上述处理后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建设内容、规模、工艺与《梅州市聚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米绝缘导热矽胶布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相符，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的要求，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噪声达到排放要求，各类固废得到有效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保验收条件。

##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治理设施的正常运作，各项污染物指标达标排放；

(2) 进一步完善废气排放口的相关规范化标识工作，并建立做好相关台账工作，确保环保设施的稳定正常运行；

(3) 注重企业的环境管理，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制定有效可

行的环保规章制度。

(4) 对生产机械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 建议加强搞好厂区内外环境的绿化工作，以减少项目的建设对附近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梅州市聚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平米绝缘导热砂布制造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1	梅州市聚阳科技有限公司	何伟华	法人	13554850994	建设单位
2	梅州市聚阳科技有限公司	黄梅	办公室主任	18023527803	建设单位
3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林伟平	高工	13923009340	专家
4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陈伟明	高工	13539151068	专家
5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邓丽红	高工	13719967089	专家
6	梅州市嘉德工程有限公司	姚楚	副经理	15113472566	技术服务单位
7	梅州市嘉德工程有限公司	沈海	工程师	18300019857	技术服务单位
8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罗球	检测员	18998706919	检测单位
9	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	王方佳	检测员	17688779932	检测单位
10					

注：1. 参会单位名称应填写全称；2. 验收工作组成员包括：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检测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专家等；3. 参会人员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应正确填写。

附件 8 迁建前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426MA7N7AAH9H001Y

排污单位名称：梅州市聚阳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石正镇广州南沙  
(平远) 产业转移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26MA7N7AAH9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1月08日

有效期：2022年11月08日至2027年11月07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9 物料 MSDS

### ①玻纤布



## 玻璃纤维布 MSDS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名 称	中文名称：印制电子线路板用玻璃纤维用玻璃纤维 英文名称：E-Glass Fabric Woven for printed boards and E glass fibre woven roving
2	成 分	玻璃纤维纱(Glass Fiber) CAS 号：65997-17-3 含量>99.5% 氨基硅烷(Amino Silane) CAS 号：1760-24-3 含量<0.5%
3	危险性	<b>眼睛接触</b> :会引起机械性刺激。 <b>皮肤接触</b> :长期接触会引起皮肤刺激或过敏反应。 <b>呼吸</b> :会引起呼吸道机械性刺激。按照 67/548/EEC 检测标准, 玻璃纤维不认为是有害物质。玻璃丝不可吸入。 <b>敏感性(短期)</b> :玻璃纤维丝或尘会引起机械性刺激,会导致嘴、鼻、喉刺激。皮肤和眼睛接触会引起搔痒和暂时性刺激。 <b>过量接触的症状</b> :急燥、搔痒、咳嗽和流鼻涕。 <b>慢性(长期)</b> :接触玻璃纤维没有慢性反应,但会有长期性的呼吸和皮肤问题。 <b>致癌性</b> :IARC 组织没有把连续玻璃丝归为人类致癌物。玻璃纤维的产品没有被 IARC、OSHA 列入致癌物目录。 <b>有毒分解物</b> :如果接触到火、表面处理剂会引起分解和生成少量的碳氧化物和氮氧化物。另外不完全燃烧会产生各种数量的乙醛和甲醛。如果有大量的玻璃纤维,分解产物被认为有潜在的危害。 <b>静电放电</b> :玻璃纤维在处理的时候能引起静电,当有易燃易爆气体或混合气体存在时要小心使用处理。
4	急救措施	<b>呼吸</b> :移患者到空气新鲜处。 <b>皮肤</b> :用柔性肥皂和自来水冲洗,用毛巾移去玻璃纤维;避免抓搔;如果刺激皮肤持续,就医。 <b>眼睛</b> :用温自来水冲洗 15 分钟,不要揉眼睛;如果刺激眼睛持续,就医。
5	消防措施	灭火时佩戴自携式呼吸器;使用适合于火场的任何一种灭火剂灭火。
6	泄漏应急处理	使用真空器清除玻璃纤维,不要使用压缩空气气嘴。
7	储存	无特殊要求,建议储存于阴凉、干燥处。
8	个人防护	<b>防尘</b> :扬尘大时,戴呼吸器。 <b>通风</b> :加工设备产生明显处设机械通风。 <b>防护手套</b> :戴棉手套。 <b>眼镜防护</b> :戴防护眼镜。
9	理化特性	<b>比重(水=1)</b> :2.60 <b>状态</b> :固态 其他无可获取的资料。
		<b>稳定性</b> :不容易分解和反应的稳定物质。 <b>需避免的状况</b> :避免强碱、强酸、强氧化剂。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b>有毒分解物:</b>如果接触到火、表面处理剂会引起分解和生成少量的碳氧化物和氮氧化物。另外不完全燃烧会产生各种数量的乙醛和甲醛。如果有大量的玻璃纤维分解产物被认为有潜在的危害。   <b>静电放电:</b>玻璃纤维在处理的时候能引起静电,当有易燃易爆气体或混合气体存在时要小心使用处理。
11	毒理学资料	<b>眼睛接触:</b>会引起机械性刺激。   <b>皮肤接触:</b>长期接触会引起皮肤刺激或过敏反应。   <b>呼吸:</b>会引起呼吸道机械性刺激。按照 67/548/EEC 检测标准,玻璃纤维不认为是有害物质。连续玻璃丝不可吸入。   <b>敏感性(短期):</b>玻璃纤维丝或尘会引起机械性刺激,会导致嘴、鼻、喉刺激。皮肤和眼睛接触会引起搔痒和暂时性刺激。   <b>过量接触的症状:</b>急燥、搔痒、咳嗽和流鼻涕。   <b>慢性(长期):</b>没有慢性反应,但会有长期性的呼吸和皮肤问题。   <b>致癌性:</b>IARC 组织没有把连续玻璃丝归为人类致癌物。玻璃纤维的产品没有被 IARC、OSHA 列入致癌物目录。
12	生态学资料	难生物降解。
13	废弃处理	遵照当地法律法规,按固体废弃物处理。
14	运输信息	
15	法规信息	无
16	其它信息	无

东莞市川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物 质 安 全 资 料 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BN-6140A/B Liquid Silicone Rubber

一、化学品及企业识别

1.1	产品名称:	BN-6140A/B Liquid Silicone Rubber
1.2	制造商的产品代码:	BN-6140A/B
1.3	学品分类:	有机硅化合物
1.4	危险货物分类:	不受限制
1.5	公司介绍	
	制造商/供应商名称	东莞市川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东莞市横沥镇下车岗金龙西一路 13 号
	电话:	(0769) 82927126 传真电话: (0769) 82927126
	应急电话:	(0769) 82927126
	联络人:	环境、健康和安全经理

二、成分/组成信息

2.1	化学类别:	混合物
2.2	物理形态:	粘稠性液体
2.3	颜色:	透明
2.4	组成信息:	

化学品名称	CAS 编号	% (w/w)
聚甲基乙烯基	68083-18-1	75-80
二硅氧烷		
白炭黑	14464-46-1	20-25
羟基硅油	70131-67-8	1-5

*依据欧洲 Eur opean Commission Directive 1999/45/EC (Article 3[3])

三、危险性鉴别

3.1、危害性类型:	无危害性
3.2、危险性信息:	无危害性
3.3 暴露途径:	皮肤接触和意外吞食。
3.4 健康危害:	

<b>急性影响</b>	
<b>眼睛:</b>	直接接触可能引起轻微的刺激。
<b>皮肤:</b>	单一短时间暴露不会有重大影响。
<b>吸入:</b>	单一短时间暴露不会有重大影响。
<b>食入:</b>	正常使用时不具有摄入危害。
<b>慢性影响</b>	
<b>皮肤:</b>	反复或长时间暴露不会引起刺激。
<b>吸入:</b>	无适合的资料。
<b>食入:</b>	反复摄入或吞咽大量可能造成内部伤害。
<b>3.5 过分接触的影响和症状:</b>	正常使用状态下, 单次暴露并不会产生危害影响。

#### 四、急救措施

<b>4.1 眼睛:</b>	立即用水冲洗 15 分钟。
<b>4.2 皮肤:</b>	毋需急救。
<b>4.3 吸入:</b>	毋需急救。
<b>4.4 食入:</b>	就医处理。
<b>4.5 注释:</b>	根据患者的状况及具体的暴露处理。
<b>4.6 对医生的提示:</b>	对症医治。如果您想进一步的了解信息, 请与深圳市博恩实业有限公司联络

#### 五、消防措施

<b>5.1 燃烧性:</b>	不燃
<b>5.2 闪点:</b>	不适用
<b>5.3 引燃温度:</b>	无数据
<b>5.4 爆炸下限:</b>	无数据
<b>5.5 爆炸上限:</b>	无数据
<b>5.6 危险特性:</b>	无
<b>5.7 灾火剂:</b>	大火时使用干化学物品、泡沫或水雾。小火时使用二氧化碳干化学物品或水雾。
<b>5.8 特殊的灭火程序和设备:</b>	根据当地紧急计划, 决定是否需要撤离或隔离该区域。用水冷却受火灾影响的容器。扑灭涉及化学物品的大火里, 应佩戴自给式呼吸器及防护衣物。
<b>5.9 有害的燃烧产物</b>	二氧化碳及微量的未完全燃烧的碳化物。二氧化硅。金属氧化物。
<b>5.10 禁止使用的灭火剂</b>	未确定。

#### 六、泄漏应急处理

<b>6.1 个人防护注意事项:</b>	避免眼睛接触。不可内服。
----------------------	--------------

6.2 环境保护注意事项:	用沙、土或其它合适的抑制物来防止扩散或进入下水道、排水沟或河流。
消除方法:	遵守在本物质安全资料表中所列的所有的个人防护设备使用建议。假如围堵的物品可以被吸起,应将其装入合适的容器内。抹去或铲起并装入容器内,以使回收用或废弃。适当清理泄漏区域,因为即使少量泄漏物也会产生滑腻危害。要求使用蒸气、溶剂或清洁剂作最终清理。适当处理浸透饱和的吸收剂或清洁物品,因为其可能产生自热。有关法律规定可能适用于本物品的泄漏与释放,同样也适用于用来清理泄漏的材料物品。您需要确定较合适的法律法规。

##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操作注意事项:	使用充分的通风排气设备,避免眼睛接触,不可内服,施行良好工业卫生措施,请于操作后进行清洗,尤其是在饮食或抽烟之前。
7.2 储存提示:	需谨慎小心,远离氧化性物料。在室温(25°C)下储存即可。储存在阴凉处,避免阳光照射。
7.3 不适合的包装材料:	未确定。

## 八、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8.1 工业卫生标准:		
	<u>组分</u>	<u>CAS 编号</u>
	未知	接触极限
8.2 工程控制		
	局部通风设备:	毋需使用。
	普通通风设备:	建议使用。
8.3 常规操作的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不需要使用呼吸防护设备。
	使用适当的呼吸器:	毋需使用
	眼睛防护	使用适当的防护—安全眼镜是最起码要求。
	手防护:	毋需特别防护。
	皮肤防护	进餐和下班时清洗是必须的。
	个人卫生措施:	施行良好工业卫生措施,请于操作后进行清洗,尤其是在饮食或抽烟之前。
8.4 泄漏的个人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不需要使用呼吸防护设备。
	眼睛防护:	使用适当的防护,安全眼镜是最起码要求。

<b>皮肤防护:</b>	进餐和下班时清洗是必须的。
<b>预防措施:</b>	避免眼睛接触。不可内服。采取适度的防护。
备注: 这些操作注意事项都是基于常温常规操作。如果说在高温使用或以气溶胶状态被使用时, 需遵守其他的注意事项	

## 九、理化性质

9.1	<b>物理形态:</b>	粘稠性液体
9.2	<b>颜色:</b>	透明
9.3	<b>气味:</b>	无气味
9.4	<b>pH 值:</b>	无数据
9.5	<b>溶解性:</b>	无数据。
9.6	<b>沸点:</b>	无数据。
9.7	<b>熔点:</b>	无数据。
9.8	<b>闪点:</b>	不适用。
9.9	<b>引燃温度:</b>	无数据。
9.10	<b>爆炸性:</b>	否
9.11	<b>氧化性:</b>	否
9.12	<b>蒸气(25°C):</b>	无数据。
9.13	<b>比重:</b>	1.10
9.14	<b>辛醇/水分配系数:</b>	无数据。
9.15	<b>相对蒸气压 (空气=1):</b>	无数据。
9.16	<b>粘度:</b>	60000mpa.s.。
9.17	<b>分子量:</b>	未评估。

以上资料仅供参考, 如果说要准备产品资料, 请与川实公司联络。

## 十、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b>稳定性:</b>	稳定的。
10.2	<b>反应性</b>	
	<b>避免接触的条件:</b>	无。
	<b>禁配物:</b>	可与强氧化剂发生反应。
	<b>分解产物:</b>	二氧化碳及微量的未完全燃烧的碳化物。二氧化硅。金属氧化物, 甲醛。
	<b>聚合危害:</b>	不会产生危害的聚合反应。

## 十一、毒理学资料

11.1	<b>健康危害:</b>	参阅章节 3.4。
11.2	<b>致敏数:</b>	未知。
11.3	<b>致突变性:</b>	未知。
11.4	<b>致生殖遗传性:</b>	未知。
11.5	<b>致癌性:</b>	未知。



**11.6 其它健康危害信息:** 无适合的资料。

以上所列举的潜在的危害是建立对产品或类似产品的组分研究所得数据或专家对产品的评审的基础上。

**十二、生态学资料**

- 12.1 环境影响及其分布:** 固体物品, 不能溶解于水中。  
对水生物体是有毒的, 并可对水生环境造成长期的有害影响。
- 12.2 环境影响:** 然而, 由于本产品的物理形态与非水溶性性质, 所以对生物可用率是很小的。
- 12.3 对废水处理厂的影响:** 不能预示对细菌的有害影响。

**十三、废弃处置**

- 13.1 产品废弃物处置方法:** 必须以安全的方法处理本产品。
- 13.2 包装废弃物处置方法:** 按照当地法规进行废弃处理。

**十四、运输信息**

- 14.1 公路和铁路运输** 不受限制
- 14.2 海运 (IMDG)** 不属 IMDG 编码
- 14.3 空运 (IATA)** 不属 IATA 规定

**十五、法规信息**

- 化学品库存:**
- IECSC:** 所有组成份均列出或予以免除。
- EINECS:** 无数据。
- MITI:** 东莞市川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KECL:** 一个或数个以上成份均不被列出、或予以免除或确认。
- PICCS:** 一个或数个以上成份均不被列出或予以免除。
- DSL:** 未评估。
- AICS:** 未评估。
- TSCA:** 本物品中的所有化学成分都被列入 TSCA 化学物质目录或获得 TSCA 化学物质目录的豁免。

**十六、其它信息**

- 联络处:** 技术服务工程师 (0769) 82927126
- 制作者:** 东莞市川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此资料不是产品说明书, 而是为了提供有代表性价值的概念。这里没有担保、表白、或暗示。推荐的工业卫生和安全处理程序理念已基本适用。然而, 每位用户使用前审阅此产品预定使用方式的建议并决定是否适用。

## 佛山市华雅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物质安全资料表

版本号: 1.3

修改日期: 2023.5.10

## 一、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1.1 化学品中文名称: 氧化铝

1.2 化学品俗名或商品名: 矾土, 刚玉

1.3 化学品英文名称: Aluminum oxide; Alumina

本物质安全资料表适用之产品及相应型号: M 系列, MK 系列, B 系列

1.4 公司介绍:

企业名称: 佛山市华雅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明喜路 28 号厂房

邮编: 528311

电子邮件地址: [foshanhuaya@126.com](mailto:foshanhuaya@126.com)

传真号码: 86-0757-26399913

企业应急电话: 86-0757-26399918

## 二、成分/组成信息

2.1 组成成分:	含量	CAS 号
氧化铝	≥99%	1344-28-1

2.2 主要成分分子式:  $\text{Al}_2\text{O}_3$ 

2.3 主要成分分子量: 101.96

## 三、危险性概述

3.1 危险性类别: 无资料

3.2 侵入途径: 吸入, 皮肤接触和意外吞食

3.3 健康危害: 吸入过多粉末会导致咳嗽或打喷嚏。对机体一般不易引起毒害, 对粘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经呼吸道吸入其粉尘可引起肺部轻度纤维化, 肺部和肺淋巴结有大量的铝沉积。皮肤长期接触粉末对身体无益。粉末误入眼睛可能造成刺痛。

3.4 环境危害: 无资料

3.5 燃爆危险: 不燃

## 四、急救措施

4.1 皮肤接触: 用流动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4.2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4.3 吸入: 过量吸入造成不适应迅速移至空气新鲜处。

4.4 食入: 误服者立即饮足量温水, 催吐。就医。

## 五、消防措施

5.1 危险特性: 无资料

5.2 有害燃烧产物: 无

5.3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喷水冷却容器，当周围发生火灾时，应迅速移至空旷处。消防人员必须穿上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灭火剂：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

5.4 灭火注意事项：无资料

## 六、泄露应急处理

6.1 个人防护注意事项：避免吸入、接触皮肤及眼睛。不可内服。

6.2 环境保护注意事项：尽可能收集到容器中，依照当地法规处理。

6.3 消除方法：遵守在本物质安全资料表中所列的所有个人防护设备使用建议。大量泄漏时隔离污染区，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罩，穿防毒服，避免扬尘，小心收集、转移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局部排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产生粉尘。避免与氧化剂接触。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7.2 储存提示：存放于阴凉、干燥和通风处，防止地面潮气，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包装完好的密封状态下可保质 18 个月，建议在 12 个月内使用完毕，特别是潮湿多雨天气。在环境相对湿度超过 80% 时，避免暴露于空气中，必要时烘烤后（110℃）再使用。使用后应做好密封防潮措施，建议包装拆封后当次使用完毕。

## 八、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8.1 最高容许浓度：中国 MAC (mg/m³): 6 TLVTN: ACGIH 10mg/m³ (按铝计)

8.2 监测方法：无资料

8.3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局部排风，保证空气中粉尘浓度低于爆炸极限。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8.4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粉尘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8.5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8.6 身体防护：操作时穿上实验服或工作裙、工作服。

8.7 手防护：戴橡胶手套。

8.8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

## 九、理化特性

9.1 外观与性状：无臭无味白色无定形粉末

9.2 pH 值：无数据

9.3 动态粘度：无数据

9.4 熔点 (℃): 2010-2050

9.5 密度：相对密度 (水=1) 3.49-4.0

9.6 沸点: (℃) 2980

9.7 相对蒸汽密度 (空气=1): 无数据

9.8 闪点 (℃): 无数据

9.9 引燃温度 (℃): 无数据

9.10 爆炸上限% (V/V): 无数据

9.11 爆炸下限% (V/V): 无数据

- 9.12 燃烧热 (kJ/mol): 无数据
- 9.13 饱和蒸汽压 (mmHg): 无数据
- 9.14 临界温度 (°C): 无数据
- 9.15 临界压力 (MPa): 无数据
- 9.16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数据
- 9.17 溶解性: 不溶于水。微溶于无机酸、碱液。

#### 十、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 10.1 稳定性: 稳定
- 10.2 禁配物: 强氧化剂
- 10.3 避免接触条件: 潮湿空气
- 10.4 聚合危害: 不聚合
- 10.5 危险分解产物: 无资料

#### 十一、毒理学资料

- 11.1 急性毒性: 无资料
- 11.2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无资料
- 11.3 刺激性: 无资料
- 11.4 致敏性: 无资料
- 11.5 致突变性: 无资料
- 11.6 致畸性: 无资料
- 11.7 致癌性: 无资料

#### 十二、生态学资料

- 12.1 生态毒性: 无资料
- 12.2 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 12.3 非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 12.4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无资料
- 12.5 其他有害作用: 无资料

#### 十三、废弃处置

- 13.1 废弃物性质: 危险废物
- 13.2 废弃处置方法: 对化学品残存物的处置没有统一的国家法规。化学残存物一般作特殊废物。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我们建议您联系相关机构或认可的废物处置公司, 他们会建议您如何处置特殊废物。
- 13.3 废弃注意事项: 用外理污染物一样的方法来处理污染的包装。如果没有特别规定, 未污染的包装可作家庭废物对待或再循环使用。

#### 十四、运输信息

- 14.1 危险货物编号: 无资料
- 14.2 UN 编号: 无资料
- 14.3 包装标志: 无资料

14.4 包装类别：纸塑（聚乙烯）复合包装

14.5 包装方法：阀口式或缝线式

14.6 运输注意事项：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车辆运输完毕应进行彻底清扫。

#### 十五、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号)，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车间空气中铝、氧化铝、铝合金粉尘卫生标准(GB11726-89)，规定了车间空气中该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及检测方法。

#### 十六、其他信息

本安全资料不是产品说明书，而是为了提供有代表性价值的概念。这里没有担保、表白或暗示。推荐的工业卫生和安全处理程序相信已基本适用。然而，每位用户应于使用前审阅此产品预定使用方式的建议并决定是否适用。



④二甲苯



广东宏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MSDS 二甲苯-A.1

## 二甲苯

### 第一部分

###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二甲苯、混合二甲苯

化学品英文名：XYLENE

分子式： $C_8H_{10}$

相对分子质量：106.17

结构式：

主要用途：主要用作溶剂和用于合成涂料

企业名称：广东宏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礼宾路4号松科苑1号楼103、203

邮编：523520

传真：0769-22893200

企业应急电话：0769-22893225

技术说明书编码：MSDS 二甲苯

国家应急电话：(0532) 83889090

生效日期：2022年10月10日

### 第二部分

### 危险性概述

#### 分类：

易燃液体：类别3.3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5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5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类别2B

生殖毒性：类别2

#### 标签：

#### 符号：



警示词：危险

#### 危险性说明

物理的：H225：易燃液体和蒸气。

健康：H302：吞咽可能有害。

H320：造成眼睛刺激。

H333：吸入可能有害。

MSDS 二甲苯-A.1

H360: 可能对生育能力或未出生婴儿造成伤害。

环境的: H413: 可能对水生生物产生长期持续的影响。

##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P233: 保持容器密闭。

P240: 容器和接受设备接地/连接。

P241: 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设备。

P24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P243: 采取防止静电措施。

P261: 避免吸入蒸气/喷雾。

P270: 使用该产品时, 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

P271: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的区域使用。

P273: 避免向环境中排放。

P280: 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 事故响应:

P301 + P310: 食入: 立即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P303 + P361 + P353: 皮肤接触(或头发): 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P304 + P340: 如吸入: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休息, 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P305 + P351+P338: 如果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简便易行, 摘除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12: 如感觉不适, 立即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P332 + P313: 如果发生皮肤刺激: 就医。

P370 + P378: 火灾时, 使用用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灭火。

### 储存:

P403 + P233: 在通风良好处储存。保持容器密闭。

P403 + P235: 在阴凉、通风良好处储存。

### 废弃处置:

P501: 本品/容器的处置要依据当地的法规。

## 第三部分

## 组成与成分信息

该产品是: √ 混合物

有害物成分名称	CAS NO.	浓度, %
各二甲苯异构体、乙苯	1330-20-7	≥99.0

## 第四部分

## 急救措施

MSDS 二甲苯-A.1

#### 吸入

避免进一步吸入接触。对于那些提供帮助的人员,应使您或者其他人员避免吸入。进行充分的呼吸防护。如果出现呼吸刺激、头昏、恶心、或者神志不清,请立刻就医。如果呼吸停止,请使用机械设备帮助通风,或者进行嘴对嘴人工呼吸急救。

####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水清洗接触的地方。脱掉被污染的衣服。受污染的衣服应洗后再穿。

#### 眼睛接触

用水彻底冲洗。若发生刺激,寻求医疗援助。

#### 食入

漱口。感觉不适立即就医诊治。

### 第五部分

####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易燃,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蒸气比空气重,沿地面扩散并易积存于低洼处,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 灭火介质

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用水灭火无效。但可用水保持火场中容器冷却。

**不当的灭火介质:** 直接使用水。

#### 消防

**消防说明:** 易燃。 疏散该地区。消防人员必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容器突然发出异常声音或出现异常现象,立即撤离。

**危险的燃烧产物:** 碳的氧化物

### 第六部分

#### 泄漏应急处理

#### 通告程序

在发生溢出或泄漏意外的情况下,应根据所有适用法规向有关部门通报。

#### 防护措施

避免接触溢漏的产品。因物料毒性或可燃性而需要时,警告或疏散周围及顺风区的居民。有关消防信息见第五部分。有关重大危险性,参阅危险性概述部分。有关急救说明,参阅第四部分。有关个人防护装备,参阅第八部分。

#### 泄漏处理

**陆地泄漏:** 消除所有引火源(在现场区域禁烟、禁火焰、火花或明火)。如果没有危险,可以采取行动阻止泄漏。处理产品时使用的全部装备皆必须接地。不要接触或走过泄漏的产品。避免流入水路、下水道、地下室或狭窄区域。可用压制蒸气泡沫减少蒸气。用干净不造成火花的工具收集吸附的物料。用干土、沙或其它非燃性物料盖好后移至容器内。大量泄漏:喷水可以减少蒸气,但可能无法防止密闭空间起火。通过泵或者使用合适的吸附剂回收。

**水上泄漏：** 如果没有危险，可以采取行动阻止泄漏。 消除点火源。 警告其它船只。 若闪点高于周围温度10℃以上，当情况和环境许可时用围堵栅栏，并用撇取法或适当的吸收剂自表面清除。 若闪点不高于周围温度最少10℃，用水栅作为障碍物保护海岸线，并让物料挥发。 使用分散剂前征求专家意见。

水上泄漏事故或陆上泄漏事故处理建议是根据该产品最可能的泄漏情况提出来的；然而，地理条件、风、温度以及波浪、流向和流速(对于水上泄漏的情况)都可能对所采取的合适方案有很大影响。为此，应咨询当地专家。注意：当地法规可能对所采取的方案有规定或限制。

#### 环境预防

大量溢漏:在远离溢漏液体处构筑防护堤,以便随后的回收和处理。 防止进入水道、下水道、地下室或者封闭区。

### 第七部分

#### 操作与储存

##### 操作注意

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避免吸入油雾或蒸气，避免与皮肤接触。 防止暴露于点火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不会产生火花的工具和防爆装备。 可能有毒/刺激性烟雾/蒸气自受热或搅动的物产生。 请仅在通风足够时使用。 若无足够的通风设施，不得进入存放区域或狭窄空间。防止少量溢出和泄漏，避免滑倒危险。 避免与氧化剂、酸类、碱金属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使用适当的连接和/或者接地的程序。但是，连接及接地也许不能消除静电累积的灾害。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质。咨询当地适用的标准做为指南。

**装卸温度：** [常温]

**运输温度：** [常温]

**运输压力：** [常温]

##### 静储存注意

必须供应大量熄火用水。建议使用固定的洒水器/冲水系统。 容器的选择，例如：储存容器，也许会影响静电聚集和分散。 保持容器盖紧。小心处理容器。缓慢开启以控制可能有压力释出。置于阴凉、通风良好处。 户外或分离存放较佳。 储存容器应该接上地线。 固定储存容器，运输容器及相关设备必须接地并固定以阻止静电聚集。

**储存温度：** [常温]

**储存压力：** [常温]

**适当的容器/包装：** 槽车；铁路槽罐车；桶

### 第八部分

####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MSDS 二甲苯-A.1

接触限值

化学名称CAS NO.	容许浓度					备注
	中国 PC-TWA	美国 ACGIH-TWA	美国 TLV-STEL	美国 OSHA-TWA	中国 PC-STEL	
1330-20-7	100mg/m ³	434mg/m ³	651mg/m ³	434mg/m ³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监测方法** 溶剂解吸-气相色谱法；热解吸-气相色谱法；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呼吸系统防护** 可能接触其蒸气时，应该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戴乳胶耐油手套。

**其它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实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第九部分 物理化学性质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甲苯的气味

**PH 值** 无资料

**熔点 (°C)** -25

**沸点 (°C)** 138.35

**相对密度 (水=1)** 0.87 (20°C)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3.66 (20°C)

**饱和蒸气压 (kPa)** 1.33 (32°C)

**燃烧热 (kJ/mol)** 4563.3

**临界温度 (°C)** 357.2

**临界压力 (MPa)** 3.7

**辛醇/水分配系数** 2.8

**闪点 (°C)** 27 (°C) 闭杯

**燃烧性** 易燃

**引燃温度 (°C)** 430

**爆炸下限 (%)** 1.0

**爆炸上限 (%)** 7.0

**最小点火能 (mJ)** 无资料

**溶解性** 不溶于水，可混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

第十部份 稳定性与反应性

**稳定性：** 在正常状况下产品是稳定的

**避免接触的条件：** 静电、高热、明火及其它引火源

**应避免的物质：** 强氧化剂、酸类、卤类



有害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有害反应的可能性：不会发生有害的聚合反应

##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 暴露途径/症状/分类

接触途径	症状	结果分类
吸入：有数据	大鼠、家兔吸入 5000mg/m ³ ，8 小时/天，55 天，导致眼刺激，衰竭，共济失调，RBC 和 WBC 数稍下降，骨髓增生并有 3%~4%的巨核细胞。	类别5
吞食：有数据	LD ₅₀ 5000mg/kg (大鼠经口)	类别5
	生殖毒性：大鼠吸入最低中毒浓度 (TCL ₀ ): 3000mg/m ³ ，24 小时 (孕 7~14 天用药)，胚泡植入前的死亡率、胎鼠肌肉骨骼形态有影响有胚胎毒性。	类别2
经皮：没有数据	没有数据	不适用
眼睛：有数据	人经眼：200ppm，引起刺激。	类别2

### 关于本品的毒性值（估计值）

急性毒性（经口）	LD50 5000mg/kg (大鼠经口)；	备注
急性毒性（吸入）	LC50 19747mg/ m ³ ，（大鼠吸入，4h）	
毒性（经皮）	不适用	
水体生物毒性-鱼	LC50 42mg/L (96h)，（黑头呆鱼） 16.9mg/L (96h)，（金鱼）	
水体生物毒性-甲壳纲	无资料	
水体生物毒性-藻类或者水生植物	EC50 97mg/L (5min)，（发光菌）	

### 来自于短期和长期暴露的其它健康影响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大鼠、家兔吸入5000mg/m³，8小时/天，55天，导致眼刺激，衰竭，共济失调，RBC 和WBC数稍下降，骨髓增生并有3%~4%的巨核细胞。

## 第十二部份 生态学资料

区分	分类	备注
急性水生物毒性	不适用	
长期性水生物危害	类别4	

### 生物降解性

好氧生物降解（h）：168~672

厌氧生物降解（h）：4320~8640

MSDS 二甲苯-A.1

#### 非生物降解性

光解最大光吸收波长最大范围 (nm) : 262~269.5

水中光氧化半衰期 (h) :  $3.90 \times 10^5 \sim 2.7 \times 10^8$

空气中光氧化半衰期 (h) : 4.4~44

**其它有害作用** 其环境污染行为主要体现在饮用水和大气中,残留和蓄积并不严重,在环境中被生物降解和化学降解,但这种过程的速度比挥发过程的速度低得多,挥发到大气中的二甲苯也可能被光解

关于本品的毒性值 (估算值)

水体生物毒性-鱼	LC ₅₀	34.27mg/L (96h) (黑头呆鱼)
		57.68mg/L (96h) (金鱼)
水体生物毒性-甲壳纲	EC ₅₀	313mg/L (48h), (水蚤)
		9.5mg/L (96h), (草虾)
水体生物毒性-藻类或者水生植物		无资料

### 第十三部份

#### 废弃处置

废弃处理建议是根据所提供的材料给出的。处理方法必须与当时适用的法律和法规相一致,并与处理时材料的特性相符。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HW42 - 废有机溶剂

#### 废弃处理建议

该产品适于在一个密闭可控的燃烧炉中作为燃料,或者在监督下以非常高的温度进行焚烧,以防止出现不良的燃烧产物。

**空容器警告** (适用处): 空容器可能含有残留物并可能有危险。在没有合适的指导时,请不要试图再填装或清洁容器。空的圆桶应被完全放流干净并安全存放好,直到它们被合适的修复或处理。空容器应通过合适的合格的或授权的单位依照政府法规来回收,修复或处理。请不要加压,切割,焊接,硬焊,锡焊,钻孔,抛光或将这些容器暴露于热源,明火,火星,静电,或其它火源。它们可能爆炸并导致伤残或死亡。

### 第十四部份

#### 运输信息

危规号 暂无资料

UN 编号 1307

包装分类 III类包装

包装标志 易燃液体; 有毒品

铁危编号 32035

包装方法 小开口钢桶; 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 (罐) 外普通木箱

**运输注意事项** 本品铁路运输时限使用钢制企业自备罐车装运,装运前需报有关部门批准。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露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 (罐) 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

MSDS 二甲苯-A.1

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 13690-2009），本产品属于危险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3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年12月29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实施）；《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条例全文》（2018最新版）；《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 13690-92）；《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危险化学品目录》。

**法规状况和适用的法律与法规**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2009）： 受管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见废弃处置部分。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该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联合国《化学品分类及标记全球协调制度》（GHS）的实施要求作了相应的更新。

产品用完后的包装容器因有一定的产品残留，用户应继续按上述条款的有关说明进行贮存、使用和处理。

本资料参考：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  
《有毒化学品卫生和安全实用手册》  
《化学物质毒性全书》

MSDS 二甲苯-A. 1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是依据理论及本公司实验所得，提供数据仅供参考

填表部门：广东宏川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

填表时间：2022-10-9

数据审核单位：广东宏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说明：第二版

广东宏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版权所有，未经同意不得复印或转发

# 广东宏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材料安全数据表 (MSDS)

一、化学产品与公司的识别信息		
产品名称：硅橡胶色浆 产品型号：6811 制 造 商：深圳市泰科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86 (0) 755 28083298 28083498 28083698 传 真：+86 (0) 755 28083628 编制日期：2006 年 7 月 6 日 修改日期：2019 年 9 月 30 日 起草/修订部门：研发部		

二、组成/危险成分的参考资料		
成 分	C. A. S. No.	含量 (%)
聚硅氧烷	68083-19-2	70-80
颜 料	1333-86-4	20-30

三、危害特性	
危害综述：本品无味、无毒，对皮肤无刺激性。但超过着火点会燃烧，燃烧分解物有水、二氧化碳、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硅等。粉状的二氧化硅飘浮在空气中超过一定含量会刺激呼吸系统，造成不适。	
潜在的环境影响：尚未发现	
潜在的健康影响：尚未发现	

四、急救措施	
1、如有色浆沾染到手上，用洗洁精洗尽即可；	
2、如吸入了分解物，首先将人移至有新鲜空气的地方，如无呼吸，做人工呼吸；如呼吸困难，给氧。	

五、消防措施	
灭火媒介：本品不易燃烧，燃烧的发热量亦低，一旦发生燃烧，可用泡沫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干粉灭火器或水予以扑灭。	
燃烧物：水、二氧化碳、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硅等。	
保护措施：穿戴自供氧消防服。	
燃烧性：不用明火燃烧，本产品不会着火。火扑灭后必须观察至少 48 小时，确信不发烟为止。	
撞击敏感性：不适用	
静电影响：本品为绝缘体，加工过程允许静电积累。	

六、事故性排放措施	
清除办法：本品如污染到环境，可用煤油、汽油或甲苯将其清除。	
环境预防措施：本品不含环境污染物，清理干净即可。	



#### 七、搬运与存放

搬运：戴上手套，轻拿轻放，避免污染。

存放：存放于避光避热的通风处。

#### 八、暴露控制/个人防护

暴露控制：本品不含挥发物，用后扎紧内包装袋。

个人防护：不用特殊的防护措施，为避免污染，戴上手套即可。

#### 九、物理与化学性质

物理性质：本品为液态状物，无味、无熔点和沸点。不溶于水、乙醇，但溶于苯、甲苯、二甲苯和汽油中。

化学性质：在一定条件下能发生交联反应和解聚反应。

#### 十、稳定性与反应性

稳定性：本品在常温下稳定。

避免环境：不要与高温接触或暴露与明火中。

远离物质：酸、碱及过氧化物。

反应性：在加热、辐照或过氧化物作用下会发生交联反应，在酸、碱作用下会发生解聚反应，在明火中会发生燃烧反应。

#### 十一、毒性信息

本品对人及哺乳动物无明显的急性及慢性中毒反应，也无致变及致癌作用。无论是口服或皮肤接触，对眼睛、皮肤没有明显的刺激或过敏反应，而且不为胃肠及皮肤所吸收。

#### 十二、生态信息

本品具有良好的耐微生物降解性能，但却能在土壤中的酸、碱作用下降解为小分子，再在光的作用下进一步光解为无毒的二氧化硅和二氧化碳等，进入土壤和空气中。

#### 十三、处理中需考虑的问题

产 品：弄脏的产品可以当作废液体硅胶回收再用，或者根据当地的法律做适当的焚烧或填埋处理。

包装桶：包装桶是聚丙烯（PP）材料，可以回收再用，或者根据当地的法律做适当的焚烧或填埋处理。

#### 十四、运输信息

参照硅橡胶液体胶，按非危险品运输。

#### 十五、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无

#### 十六、其它信息

无



##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2024 年梅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为 99.5%，在全省 21 个地级市中排第 2 名；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29，在全省排第 1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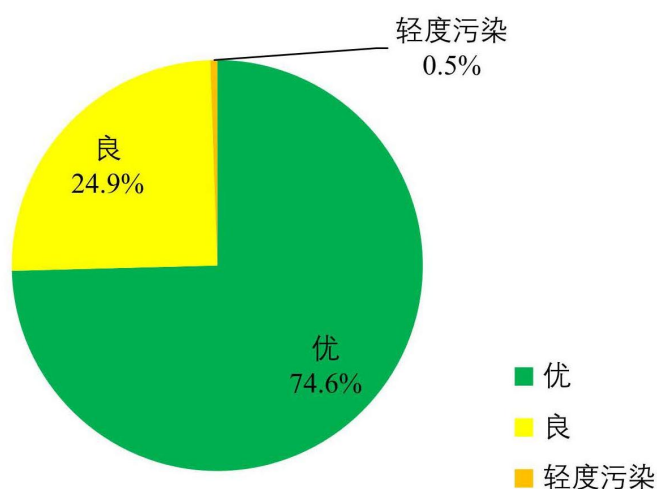
县级以上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优良，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达标率 100%。主要江河湖库水质保持优良，30 个监测断面（不包含入境断面）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达标率 100%。韩江出境跨界赤凤断面为Ⅱ类水质，榕江北河出境跨界龙溪断面为Ⅲ类水质，均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梅州市城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较好；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声环境质量好；城市各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 99.2%，夜间达标率 95.9%。

## 【大气环境】

## ➤ 环境空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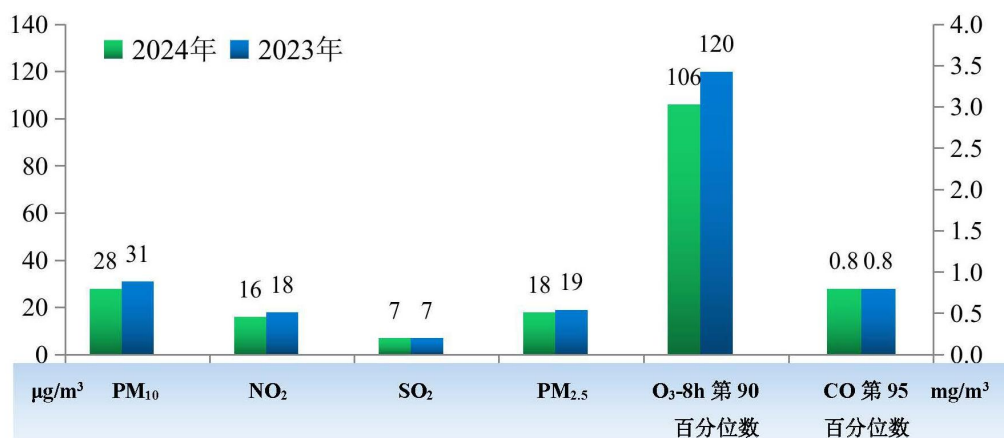
2024 年梅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范围在 16~116 之间，空气质量优的天数 273 天，良的天数 91 天，轻度污染 2 天，达标率 99.5%，比上年下降了 0.2 个百分点；首要污染物 PM₁₀（7 天）、O₃（58 天）、PM_{2.5}（29 天）。2024 年梅州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在全省排第 2 名；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省排第 1 名。



2024 年梅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比图

2024 年梅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各项监测指标年评价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PM₁₀ 年平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了 3 微克/立方米；NO₂ 年平均浓度为 16 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了 2 微克/立方米；SO₂ 年平均浓度为 7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PM_{2.5} 年平均浓度为 18 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了 1 微克/立方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06 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了 14 微克/立方米；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0.8 毫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



梅州市 AQI 六项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对比图

注：PM₁₀（可吸入颗粒物）指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 10 微米的颗粒物；NO₂ 即二氧化氮；SO₂ 即二氧化硫；PM_{2.5}（细颗粒物）指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 2.5 微米的颗粒物；O₃ 即臭氧；CO 即一氧化碳；μg/m³ 即微克/立方米；mg/m³ 即毫克/立方米。以上均为实况数据评价。



2024 年各县（市、区）空气质量总体良好，AQI 达标率范围为 97.0%~100%，各项监测指标年评价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SO₂ 年平均浓度范围为 4~9 微克/立方米，NO₂ 年平均浓度范围为 9~18 微克/立方米，PM₁₀ 年平均浓度范围为 23~39 微克/立方米，PM_{2.5} 年平均浓度范围为 15~24 微克/立方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范围为 97~132 微克/立方米，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范围为 0.8~1.0 毫克/立方米。

➤ 降水

2024 年梅州市区共采集降水样品 101 个，降水 pH 范围在 4.77~7.34 之间，降水 pH 年均值为 5.87，高于酸雨临界值（以 pH=5.6 作为划分酸雨的界限），属非酸雨区；与上年相比，pH 均值下降了 0.35 个 pH 单位，酸雨频率上升了 5.0 个百分点。

梅州市区降水质量年度对比表

时间	pH 范围	年均值	酸雨频率%
2024 年	4.77~7.34	5.87	8.9
2023 年	5.20~7.40	6.22	3.9

## 【水环境】

### ➤ 饮用水源

2024 年梅州市 8 个县级以上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优良，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水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 ➤ 地表水断面

2024 年梅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水环境质量整体状况稳定，局部水域水质稳中有升。15 个主要河段和 4 个湖库的 30 个监测断面（不包含入境断面）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水质优良率 100%，优良率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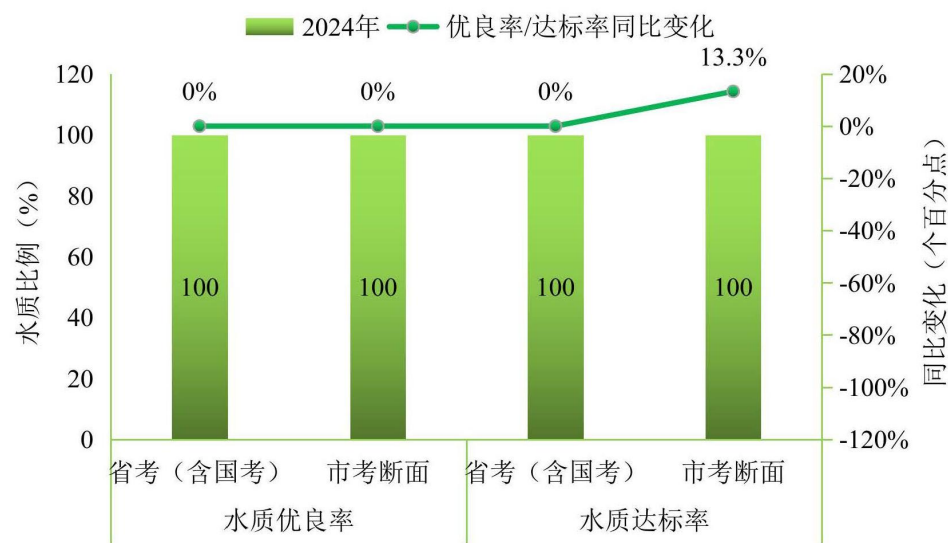
### ➤ 主要河流和湖库

2024 年梅州市主要河流琴江、五华河、宁江、梅江、石正河、程江、柚树河、石窟河、隆文水、松源河、汀江、梅潭河、韩江（梅州段）、丰良河和榕江北河水质均为优。与上年相比，宁江、石正河、松源河和榕江北河的水质有所改善，其余河流水质保持稳定。

4 个重点水库水质均为优。清凉山水库营养状态为贫营养；长潭水库、益塘水库、合水水库营养状态均为中营养；与上年相比，4 个水库的营养状态均保持稳定。

➤ 国考、省考、市考断面

16 个省考（含 8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和优良率均为 100%，达标率和优良率均与上年持平。30 个市考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比上年上升了 13.3 个百分点；水质优良率为 100%，与上年持平。



2024 年地表水市考、省考断面水质状况及同比变化图

### ➤ 跨省、跨市河流

梅州出境河流：韩江与潮州市交接的赤凤断面水质优，属Ⅱ类水质；榕江北河与揭阳市交接的龙溪断面水质良好，属Ⅲ类水质；与上年相比，2 个断面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梅州主要入境河流：梅潭河（九峰溪）与福建省漳州市交接的省界长乐葵山断面、石窟河（中山河）与福建省龙岩市交接的省界武平下坝园丰电站断面、汀江与福建省龙岩市交接的省界青溪断面、鹤市河与河源市交接的莱口电站断面水质均为优，均属Ⅱ类水质；漳溪河与福建省龙岩市交接的省界永定沿江断面水质良好，属Ⅲ类水质；与上年相比，莱口电站、青溪断面水质有所改善，其余断面水质保持稳定。

## 【生态环境】

2023 年梅州市生态质量指数（EQI）为 77.61，生态质量为“一类”（ $EQI \geq 70$ ）。各县（市、区）生态质量均为“一类”（ $EQI \geq 70$ ）。与 2022 年相比，2023 年梅州市生态质量指数（EQI）变化幅度为 0.04，生态质量基本稳定。

### 【声环境】

2024 年梅州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3.7 分贝，比上年上升了 0.2 分贝；区域声环境总体水平等级为二级，声环境质量较好。

梅州市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6.8 分贝，平均等效声级与上年持平；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声环境质量好。

梅州市城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 99.2%，达标率比上年上升了 0.1 个百分点；夜间达标率 95.9%，达标率比上年下降了 2.5 个百分点。



